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秋林集团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董事侯勇、董事隋吉平、董事潘建华，独立董事陶萍、独立董事任枫、独立董事白彦壮，监事李岩、监事杨庆国、监事梁澍，高级管理人员季文波、孙晓春对有关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原则上“同意”。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出于对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考虑，我们原则同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巨额应收帐款、存货以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和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尚未结束，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我们认为报表数据及部分年报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建议公司对包括股东及相关各方等出现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拿出解决方案，立即启动相关解决办法，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已出现问题的影响及其后果。同时保留对相关责任人追责的权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董事曲向荣对有关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原则上“同意”。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出于对按期披露年报的责任和要求考虑，我原则同意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仍处于失联状态，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巨额应收帐款、存货以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和资金占用等情况的核查尚未结束，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我认为报表数据及部分年报内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议公司对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拿出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已出现问题的影响及其后果。本人同时保留对相关责任人追责的权利。”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处于失联状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亚	处于失联状态	
董事	李建新	处于失联状态	
独立董事	白彦壮	已辞职，在未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次会议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陶萍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四、公司负责人李亚处于失联状态，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4）、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庆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1,336,967.83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176,482.0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9,160,485.79 元。

因为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9,160,485.79 元，所以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疑似存在，详见“第五节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详见公告临 2019-004），原因尚不明朗。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决策实行票决制，表决事项需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审议通过。另外，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由于过去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一直由董事长直接负责，故无法判断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其他人员不知晓的情况下通过该业务或利用其身份而产生其他不当交易、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有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较大。截至目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基本停滞。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29 亿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133.7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为-110,117.2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三项或有事项公司均不知情，且均未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决策。其中两项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1. 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 2019-010）。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 2019-019、021）。公司就相关事宜，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报案，公安机关正在对涉及事项侦办中。经公司查询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复议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将在 10 日内向最高法院申请复议，同时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递交了举报材料。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告临 2019-020）。在公司收到的该案件诉讼材料中，有一份《担保函》，函中落款担保单位及公章加盖单位显示为本公司。经认真核查本公司印章使用登记，未发现有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为此，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充报案材料。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中落款的公章为伪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秋林集团、秋林公司、秋林、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食品	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地食品	指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	指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	指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奔马投资	指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实业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海丰金桔莱	指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桔莱（天津）	指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秋林彩宝	指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秋林珠宝	指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秋林基金	指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秋林首岳基金	指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林（深圳）珠宝	指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桔莱	指	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龙井银行	指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秋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Q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吉平	徐超颖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电话	0451-53644632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zqb@qlgroup.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qlgroup.com.cn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秋林集团	600891	ST秋林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建、郭东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颜永军 ¹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股改实施完成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结束之日（已督导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颜永军、周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8月26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¹2019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国盛证券原委派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肖长清变更为颜永军。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724,279,377.09	6,814,874,018.99	-30.68%	6,358,669,7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336,967.83	163,602,282.13	-2,625.23%	205,412,9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591,770.68	158,402,447.77	-2,712.08%	205,233,8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87,907.62	-1,673,369,324.37	-129.54%	-138,175,299.1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172,428.39	3,029,311,230.06	-136.35%	2,902,764,096.11
总资产	1,443,287,892.80	5,785,479,381.46	-75.05%	5,089,874,396.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9	0.26	-2673.0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9	0.26	-2,673.0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70	0.26	-2,676.9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72)	5.48	减少434.20个百分点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37)	5.31	减少434.68个百分点	7.2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08,819,689.19	1,437,393,459.37	925,803,014.90	-547,736,7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0,164.19	12,002,859.38	11,251,245.47	-4,186,871,2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31,327,333.77	12,175,099.77	11,441,020.40	-4,192,535,224.62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11,193.83	31,724,042.46	50,432,494.05	246,720,177.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84.25		-273,798.94	-5,90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6.20		2,276,850.00	1,908,06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76,09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500.40		-9,918,544.98	91,132.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1,033.38		2,548,486.28	-2,644,17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93,504.00			676,42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0		-148,346.90	-27,342.54
所得税影响额	-915,050.72		-1,760,901.73	180,841.33
合计	6,254,802.85		5,199,834.36	179,046.5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黄金珠宝设计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全年利润总额实现-41.27 亿元，营业总收入 47.26 亿元。

（一）黄金珠宝业务

1、主要业务范围：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

2、经营模式：

公司的黄金珠宝业务以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经营为主。深圳金桔莱已于 201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15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6 年通过了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7 年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按上述体系标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采购、生产、销售。

截至目前，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失联等因素影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基本停滞。

3、行业总体情况

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黄金产量为 401.119 吨，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 25.023 吨，同比下降 5.87%。2018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151.43 吨，连续 6 年保持全球第一位，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首饰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金币 24.00 吨，同比下降 7.69%；工业及其他 105.94 吨，同比增长 17.48%。国内黄金消费市场持续回暖，首饰和金条、工业及其他用金继续稳定增长，金币销售略有下降。黄金饰品在我国的珠宝消费中占主导地位，但投资属性正在下降，钻石及个性化珠宝首饰日益流行，高端产品赢得“自用”市场需求。数据分析显示，一二线城市珠宝消费趋于高端化，三四线城市均以黄金销售市场为主。业内专家认为，随着投资者的恐慌预期不断上升，对于传统避险资产黄金来说，将会是一个长期有利支撑。

（二）百货经营

1、主要业务：秋林公司一直坚守“百年秋林、诚信品质”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黄金、珠宝、鞋品、男女服饰、羊绒羊毛、化妆品、羽绒服、钟表、家居用品、食品等优质商品。

2、经营模式：百货零售业务主要采用自营、联营、定租等经营模式，以多种经营方式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3、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百货零售销售市场持续低迷。一方面是电商、大型综合购物中心的兴起，与实体百货业共同瓜分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是整体经营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使实体经济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秋林公司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分析市场变化，开拓经营思路，适应消费需求，不断改善和提升百货业的经营环境和商业氛围，为消费者提供满意、舒心的购物体验。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提升整体招商水平，促进品牌提档升级

2018年秋林商场新进品牌33个，移位品牌10支，更换品牌14支。为了实现销售的最大化，公司招商部门主要在销售、商品、服务、环境方面开展各项工作。与供应商进行有效沟通，做好供应商的协调、服务工作，提高供应商的积极主动性与配合力；统计商品库存量的达标指数及有效商品的库存量占比、商品打折幅度与周边竞争对手的差异，将差异缩减到最小化，提升销售业绩；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商品品类及品牌平面布局，掌握商品动态及行业形势。在维护已有品牌的同时，不断开发和洽谈备选品牌，2018年共计洽谈备选品牌152家，为不断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商场档次做好充足准备，满足调整需求。

(2) 加大商场管理力度，提升顾客消费体验

2018年在商场运营管理中，以提升“四力”为主要工作目标，多方面推进运营管理工作。在销售提升方面，定期进行四季商品新品到店、销售、库存及占比情况的统计及跟进，对于重点品牌的新品到店频率及库存占比进行详细的跟进，打破顾客旧观念，争取更多高端顾客，提升整体客单价；服务力方面，完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工作的各项环节，强化导购员商品知识及推销技能，为顾客提供有效的服务；开展“三心”服务，并跟进落实情况，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规范导购员仪容仪表、行为礼仪，加强现场服务及劳动纪律检查；商品力提升方面，通过商场中厅、微信公众号向消费者展示和推广商品，在拉动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强顾客对企业的了解和认可。落实穿透式管理，加强商品质量检查工作，对公司的主要品牌进行重点检查和监控；环境力提升方面，跟进公共区域检查，保持区域的日常清洁与美化；做好节日期间及各档促销活动的现场气氛布展及维护；定期巡检商场内商品陈列、模特展示；更新地下入口广告牌，以新形象引导消费者入店。

(3) 创新企划活动，多渠道企业宣传

2018年公司共策划和组织企划活动20波，累计活动天数201天，分别为新春大市、春之绽放女神季、春装春游季、秋林婚庆节、118周年庆、父爱如山、消夏旅游季、爱你一万年、秋上新颜、秋林食品节、国庆价到黄金周、金秋鞋履服饰节、冬暖初冬羊绒节、冬暖隆冬暖装、圣诞嘉年华等活动，其中有6档活动在活动期销售方面既超环比又超同期，进一步推动公司促销业绩的提升，拉动销量增长。

公司通过媒体合作、自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广等手段，推进企业品牌营销战略的落实，积极寻求品牌宣传形式的突破，带动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重点利用活动平台，融入表达秋林品牌特色和文化特色的内容。如与中国邮政联合印制并限量发行的秋林纪念币，具有极高

的收藏价值，对品牌形象及企业文化的传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整合公司品牌各方资源，达到活动主题明确、活动形式新颖多样以吸引消费者的目的。

为营造商场内外热闹、活跃的活动氛围，2018 年通过橱窗和商场门口 LED 屏文字展示、增加道旗宣传等，助力户外活动宣传。同时充分利用展示橱窗，以秋林故事、历史回顾延续为风格进行橱窗的设计布展，与企划活动相呼应，进一步提升活动宣传力。

（4）加强品牌建设，促进商场全面发展

2018 年商场不仅注重自身的经营发展，还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在发扬企业历史文化、传承老字号经典的同时，进行品牌发展战略探索，以品牌影响力和凝聚力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竞争水平。接续并完善秋林历史大事记，将重要事项以文字形式记录下来，保存历史文化印记；建立了自媒体平台，开通入驻了微信公众平台、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多家自媒体平台，进一步拓宽了品牌宣传渠道，提升了社会大众对企业的认知度。

（三）秋林食品

1、主要业务：以生产、销售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烘焙产品（面包糕点）、肉灌制品、饮料、果酒、啤酒、果酱、糖果、速冻汤圆、冰制品等为主要经营范围。

2、主要产品：共分为九大类，200 余种产品，销售烘焙类面包糕点产品（包括以秋林大列巴为代表的系列面包产品、秋林西式糕点和中式点心产品、月饼），以秋林公司百年俄式传统风味红肠为代表的肉灌制品，以大列巴格瓦斯为代表的系列饮品，以秋林黑豆蜜酒为代表的果酒、伊雅系列果酱、列巴郎精酿系列啤酒、糖果、速冻汤圆及以秋林冰棍为代表的冰制品等诸多极具特色的秋林食品。

3、经营模式：秋林食品公司是哈尔滨历史最悠久的食品加工企业之一，已有 119 年的历史，在继承了“前店后厂、即做即卖”的经营特色，同时发展连锁销售，目前已建立 100 余家秋林食品加盟店及销售网点，截止 2018 年末公司电商平台已经建立了 4 家网络销售店铺，实现了线上线下同步销售的格局，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销售渠道的突破

① 电商渠道的突破

2018 年电商渠道在发展主流电商平台天猫、京东的基础上，拓展注册了苏宁易购、拼多多商城，扩大了网络市场覆盖率。2018 年电商渠道实现线上总访客突破 90 万人、线上总浏览量突破 280 万次，秋林食品秉承良好的品牌信誉获得消费者一致好评，线上复购率明显上升。

② 商超渠道的突破

2018 年顺应商超行业市场变化，商超渠道重新规划运营格局，取得商超渠道数量新突破，超额完成渠道开发计划任务；取得商超渠道质量新突破，进驻哈尔滨机场航站楼秋林食品销售专柜，抢占地利优势，形成公司销售网点占据航空、铁路、旅游景区、便民中心的重要销售布局，为企业今后的品牌宣传及产品营销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③加盟连锁渠道的突破

2018 年加盟连锁系统以和平店开业为契机，融合了时尚元素和经营新特色，实现店面品牌形象的新突破；2018 年加盟系统业绩增长取得新突破，全年超额完成销售计划。加盟系统迅速发展壮大，一跃成为终端销售主力军，对巩固和发展公司传统渠道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实体店开发网点位置以新商业区居多，其中中央大街系列店面业绩突出，成为加盟系统销量典范，有力地拉动了加盟连锁系统的销售业绩。

④无人销售新渠道的突破

2018 年 11 月，秋林食品首批自动售卖机在秋林营业营销主阵地正式登场，设备量身定制，采用无人智能操作，容纳面包、肉制品、饮料、啤酒、糖果共五大类 10 余款产品，具有微信扫码支付功能。秋林食品自动售卖机上市成为哈尔滨食品加工企业新零售的首创，开创了零售新业态，丰富了消费者进店体验，创造了新的销售渠道。

⑤常态化促销渠道的突破

2018 年公司常态化促销频次持续加大，生产系统迈入经营领域与销售队伍密切配合，积极助阵促销现场，注重品质促销，积极推广产品知识和食用方法，引导市场消费，受到消费者的赞誉和认可。2018 年肉制品分公司、烘焙分公司纷纷助力促销现场，积极响应公司常态化促销号召，全力以赴做好创收攻坚战，生产人员坚持常态化促销对产品销量提升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2)产品创新的突破

①精酿啤酒创新突破

2018 年秋林食品公司重启百年啤酒酿造生产，7 月秋林食品“列巴郎精酿啤酒”系列产品全新上市，推出了四款精酿啤酒，即：小麦啤酒、美式淡色艾尔啤酒、印度淡色艾尔（IPA）啤酒、世涛啤酒。“列巴郎精酿啤酒”是公司再次跨行业的力作，为企业产品结构再添新的品类，是企业经营领域的创新突破，树立了全新的品牌形象。2018 年列巴郎精酿啤酒上市后，得到消费者的赞誉和好评，形成秋林食品销售的新亮点，为扩大酒饮渠道开发，提升产品销量，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②烘焙类产品创新突破

2018 年公司加大适销对路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开发了伴手礼系列产品，尤其是禧饼礼盒包含了枣花酥、山楂锅盔、山楂蔓越莓花饼、豆沙酥、凤梨酥、枣泥方酥，礼盒产品丰富，寓意吉祥，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重点研发季节性产品汤圆，其中流沙月饼馅料独特，外观时尚，成为今年月饼营销的新亮点，受到市场欢迎；无糖黑芝麻汤圆，满足了市场不同消费需求；持续开发了面包系列产品，糕点系列产品，尤其蛋黄酥类产品上市后销量一直非常稳定；研发针对连锁销售门店设计的法式酸奶面包、小法棍、蛋挞、玛芬蛋糕等产品丰富了现场制作品种，吸引了新老顾客的注目，提升了产品品质和形象，为企业良性运营提供了源动力。

③肉制品类创新突破

2018 年肉制品加大新品研发突破，研发并恢复生产俄式传统特色肉制品 4 款：老巴克、叉烧排骨、乌克兰斯、沙西斯；还开发了阿怀尼、松江肠、220 克袋装萨拉米、240 克袋格拉布斯产品。在公司举办的首届“肉灌制品文化节”上，新产品引起中外消费者的关注，在肉制品行业中我们新研制的产品风味独特，为消费者在肉制品的选择上增添新亮点。

④产品包装创新突破

2018 年食品公司对现有产品包装结构精心规划升级，结合企业整体 VI 新形象和产品特点，重点完成四大类：烘焙类、糖果类、啤酒类、冷冻汤圆等产品外包装焕新，还开发设计了肉制品伴手礼盒、烘焙产品手拎袋、纸袋和包装纸等系列配套产品包装，新包装融入时尚元素，提高了产品档次；开发设计产品赠品和旅游纪念小礼品，突出文化底蕴和旅游特色，对产品销售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3)经营能力的突破

①多渠道供给经营新突破

充分发挥现有渠道资源优势，在拓展传统渠道开店数量的基础上，精选旺销产品类别和品种，扩充产品线提高客单价；重点提高终端营销手段，认真服务好到店顾客不跑单，出店别空手，积少成多积累客单额，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抢抓商超渠道客流高峰营销时机，加强导购推介引领消费，拉动销量；重点加大力度抓好网络销售运营管理，延伸电商主流渠道京东、天猫线上业务拓展，注册苏宁、拼多多上线运营，创建电商平台站外引流手段，扩大宣传路径，参与线上活动，通过站内爆品引流提高店铺转化率，从而促进电商交易额新突破。

②烘焙课堂经营新突破

2018 年 12 月秋林营业烘焙教室开业一周年，独特的体验式互动营销模式，个性化的 DIY 制作活动已经形成常态化经营氛围。烘焙课堂 DIY 制作、配套销售体验及功能化建设，吸引了年轻消费群体关注秋林食品，努力拉动烘焙类产品销售，不断提升企业对外品牌新形象。

(4)企业品牌的突破

①自媒体品牌营销亮点突出

2018 年充分发挥自媒体优势，通过秋林食品官方微信发布品牌营销和产品营销推广，同步推进企业官网消息更新，发挥车体广告宣传效应，加大媒体、微信、网络、节日及主题活动营销推广，努力活跃营销推广，实现品牌营销和产品营销的有力传播，不断提升秋林食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②新媒体品牌宣传亮点突出

2018 年加大新媒体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抖音”、“美拍”、“火山小视频”等新媒体小视频，增加与年轻消费者的互动；联手招商银行 APP 实现战略合作，推送“云闪付”优惠活动，推动企业品牌提升，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

③品牌形象升级亮点突出

2018 年重点打造品牌新形象，年初和平店焕彩开业，率先导入全新的企业 VI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企业新的视觉品牌战略的第一步，新形象受到新老顾客交口称赞，同时对内调整和平店经营结构，突出经营特色和资源优势，经内外兼修，该店的经营业绩明显提升，成为加盟系统品牌升级后的示范门店之一。

④主题品牌营销亮点突出

2018 策划秋林食品自有特色文化节活动，内容有声有色，形式丰富多彩，组织了首届肉灌制品文化节、首届美酒节，第二届“龙头节”、第四届欧式面包文化节、第六届秋林食品杯 DIY 蛋糕裱花大赛、列巴郎精酿啤酒新闻发布会、春季美食节、夏季冰饮节，树立龙江领导品牌形象，进一步推动公司品牌文化的提升，拉动销量增长。

⑤公益品牌宣传亮点突出

与哈尔滨市广播电视台合作，参加哈广举办的植树节媒体赞助活动，参加新闻广播节目的软广宣传及产品的品鉴活动；参加秋林食品“丁香杯”希望之星青少年足球争霸赛赞助活动；组织“中秋献爱心，温暖行公益”送月饼活动，慰问孤寡老人，传递百年老字号品牌的社会正能量，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荣誉

2018 年秋林食品荣获第 19 届全国焙烤职业技能竞赛“面包技术团体赛金奖”、“月饼技术团体赛银奖”；“秋林牌月饼”被黑龙江省焙烤和速冻食品商会评为“黑龙江省优秀品牌名饼”；荣获哈尔滨市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哈尔滨市品牌月饼、伴手礼诚信企业”；荣获 2018 秋林食品“丁香杯”希望之星青少年足球争霸赛“最佳合作奖”。

5、行业发展趋势及所处行业地位

2018 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包材成本持续涨价，劳动成本骤然上升，尤其是非洲猪瘟疫情持续蔓延，对食品行业产生很大影响。秋林食品公司作为哈尔滨最悠久的食品加工企业之一，经过百年经营发展，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拥有独特的跨行业综合门类产业结构，实体店和互联网销售并存的经营新格局，百年企业品牌形象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严格品质管理，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企业经营正在健康稳步地发展。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黄金加工业务

公司拥有自己的工厂以及一流的生产设备，公司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拥有多项自己的专利，研发和掌握了黄金制造中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包括精工油泥雕刻技术、CNC 精雕技术、无焊生产工艺技术、3D 千足硬金工艺技术、超细机织链生产技术、智能铸造技术、高浮

雕立体工艺品油压技术、激光图标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百货业方面

公司的百货商场地处哈尔滨市知名度最高的商圈—秋林商圈，是哈尔滨市最繁华的商业街区，该区域不仅是市民休闲购物的首选，更是中外游客必到的旅游观光地。

百货商场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三面临街，周边有多条公交线路地铁站点，交通十分便利，辐射哈尔滨市大部分地域范围，方便顾客出行。毗邻哈尔滨火车站、客运站，是外地游客中转休憩、旅游消费的必到之处。

有着百年历史的公司的百货商场，凭借着坚实的品牌基础和文化积淀，凭借着一代代秋林人顽强不屈、奋起向上的拼搏精神，在跌宕起伏的发展长河中不断前行。报告期内，公司百货商场在发扬和传承秋林历史特色的同时，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分析市场经济形势变化，优化自身经营模式，调整业态及商品结构，通过增加体验功能和个性化服务等方式，不断满足消费需求，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食品业方面

1、俄式传统特色工艺技术

1900 年俄国人伊万·雅阔洛维奇·秋林开办秋林洋行哈尔滨分行，并设立面包等食品作坊及水酒色酒厂，专门生产俄国人喜爱的大列巴、肉灌制品、大列巴格瓦斯、黑加仑果酒、啤酒、果酱等传统食品。1953 年由苏联政府将秋林食品加工企业正式有偿移交给中国政府，至此，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得以传承发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历经五代传承至今。秋林食品公司一直坚持传承百年历史工艺特色，结合现代化管理模式，使食品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成为秋林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企业品牌特色

2018 年我们通过媒体合作、参与活动、借助自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广等手段，贯彻多管齐下，内外并举的方针，大力推进品牌营销战略的落实，积极寻求品牌宣传形式的突破，积极带动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

2018 年加大媒体、微信、网络、节日及企业主题文化活动营销推广，加大品牌营销的传播，不断提升秋林食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优化原有产品结构、创新产品包装设计，提升了产品综合形象、拓宽终端销售渠道范围，重塑店面新形象，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挖掘优势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品牌美誉度。企业品牌特色成为秋林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秋林食品九大类的特色产品结构，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其中烘焙产品、肉灌制品、饮料、果酒、啤酒、果酱、糖果、速冻汤圆、冰制品等产品结构丰富，品类齐全，特色鲜明，每一类单项产品极具延伸空间，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在同行业中成为效仿和学习的典范，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秋林食品的骨干产品中，有四大类产品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两项黑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和秋林黑豆蜜果酒制作技艺；两项哈尔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果酱制作技艺和格瓦斯（大列巴）传统技艺。非遗项目打造出企业的无形资产，提高了企业的软实力和知名度，同时也为这座城市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了贡献，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运行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局面，公司百货商场和公司所属食品公司积极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全力以赴应对多变的市场形势，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创新务实的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百货商场和公司所属食品公司均完成年度利润计划。但因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等因素影响，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状态基本停滞，公司因此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黄金板块

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经营处于基本停滞状态。

因公司黄金业务原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经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后，黄金事业部下辖各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离职。存在一系列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下半年、合同账期长达 180-365 天、交易对手方大多为新客户，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合计达 22.91 亿元。2019 年 2 月公司派驻工作小组对其应收款和存货进行核查，对应收款单位发送《关于催收应收款的函》。截至目前，仅收到少数回函，回复内容均为：“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合同内容双方并未实施，贵公司没有向本公司提供货品，所以本函中应收款与实际不符。”时至今日，上述款项均未收回，且无对应还款计划。基于以上原因，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应属于非正常的购销行为，公司拟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款项真实性质及追回款项。因此预计上述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秋林百货

2018 年面对依旧严峻的整体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百货商场深度分析经济态势和市场变化，紧抓经营机遇，迎合消费需求，使公司百货商场在多变的市场形势下保持了平稳的发展。在经营管理中，以打造文化秋林、旅游秋林为导向，重点围绕提升商品力、销售力、服务力、环境力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百货商场在注重销售业绩和经营能力的同时，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增强顾客满意度和消费体验感，全力打造消费者信任的百年老店。作为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百货商场，在继承和发扬独有特色和优秀品质的同时，更注重与时代接轨、与现代消费需求相结合，促进休闲、娱乐、餐饮、文化消费相融合的多业态模式，努力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

（三）秋林食品

2018 年国内外经济运行环境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愈发严峻，上半年国内生猪价格下跌对肉制品行业产生很大影响，零售业巨头沃尔玛超市在哈尔滨市最后 4 家连锁网点全部闭店，使驻场商家的销售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实体零售企业销售整体下滑，消费市场仍面临较大压力。2018 年产品包材物料成本持续涨价，劳动力用工成本骤然上升，尤其是非洲猪瘟疫情持续蔓延，对食品行业产生极大影响。肉制品生产企业销售下滑，我们面对新形势的严峻挑战，2018 年秋林食品公司努力创新突破，团结奋战，发挥资源特色，围绕经营指标，主攻“突破”，即实现销售渠道突破、产品创新突破、经营能力突破、企业品牌突破；抓实“重点”，即重点落实企业文化建设，重点落实考核评价管理；努力“提升”，即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全力推进年度工作目标，使企业各项经济指标趋势向好，稳步发展。

（四）2016 公司债到期

截至 2018 年末，“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 日足额支付“16 秋林 01”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2 日足额支付“16 秋林 02”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哈尔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秋林 01”）募集资金。协议中约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18 秋林 01”的募集资金严格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即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期内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秋林 01”）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秋林 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由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18 秋林 0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全程监管。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曾先后两次（分四笔，每次两笔）完成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用于指定用途。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公司工作人员与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亲赴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18 秋林 01”募集资金的划款业务和账户明细查询业务，以便按时兑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为督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多次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邮寄及当面送达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募集资金划付业务并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在相关划款手续齐备合规的情况下，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以客户经理不在场、系统故障、需验证公章真伪、质疑经办人身份等理由故意拖延、拒不配合，导致公司和受托管理人无法掌握账户真实情况，“18 秋林 01”募集资金最终未能按规定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直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场所现场拨打“110”报警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在接受民警问询时才表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流向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其他三

个辅助账户，且相关存款账户内资金已被该行请求进行了司法冻结。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2019年3月8日在营业柜台打印并出具了《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2018年12月6日为“18秋林01”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三笔借方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转账业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3,318,773.03元。此外，公司曾于2019年1月7日收到过一份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地址寄出的《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3,318,773.03元，未包括上述三笔转账记录。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的对账单应系伪造，但两份对账单式样及其记载的部分“记账日期、操作员、凭证号、账单摘要”信息高度吻合。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提出用款申请后，需经受托管理人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中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盖章确认，并经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划款业务。但上述三笔转账业务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明显不符，且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其从未出具过与上述三笔转账交易有关的经审核盖章的《划款指令》。

针对“18秋林0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支取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11日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寄送了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划款的原始凭证材料。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3号】生效后，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303,318,773.03元已先后于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3月5日被司法冻结。

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拒不配合完成募集资金划付和查询余额业务，导致公司“16秋林01”回售本金和利息未能在2019年2月27日前按时划转，对公司后续债务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于2019年2月27日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正在对涉及事项侦办中)。经查询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就该保理业务对公司起诉，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复议申请于2019年4月17日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将在10日内向最高法院申请复议，同时公司又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递交了举报材料。

上述事项致使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秋林01”及“16秋林02”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共计2.15亿元)，触发“16秋林01”及“16秋林02”加速清偿条款，造成“16秋林01”和“16秋林02”违约。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本期比 2017 年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9,100.77	674,528.84	-651,579.02	-96.60%
利润总额	-412,657.92	22,766.46	-435,424.38	-1912.57%
净利润	-414,309.89	16,347.16	-430,657.05	-263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133.70	16,360.23	-429,493.93	-2625.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24,279,377.09	6,814,874,018.99	-30.68%
营业成本	4,479,045,412.04	6,311,220,486.39	-29.03%
销售费用	28,736,512.95	29,588,313.71	-2.88%
管理费用	67,759,493.84	67,053,868.40	1.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0,993,154.80	152,211,851.54	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87,907.62	-1,673,369,324.37	-12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172.54	1,201,412,345.11	-9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73,949.36	461,921,790.06	-156.3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72,553.34 万元，同比减少 30.6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首饰批发	4,306,986,918.08	3,895,484,041.30	2.73%	-36.67%	-35.48%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29,551,389.31	327,751,994.64	2.16%	195.14%	843.16%	减少 67.21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	278,826,035.50	182,845,419.44	52.49%	31.22%	13.25%	增加 28.47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	108,915,033.70	72,963,956.66	49.27%	0.74%	-3.11%	增加 18.92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及其他				-100%	-100%	减少 97.23 个百分点
合计	4,724,279,377.09	4,479,045,412.04	-30.6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首饰批发	商品成本	3,895,484,041.30	86.97%	6,038,008,341.44	95.67%	-8.70%	
黄金首饰加工	加工成本	327,751,994.64	7.32%	34,750,423.60	0.55%	6.77%	
商品零售	商品成本	182,845,419.44	4.08%	161,450,984.59	2.56%	1.52%	
食品加工出售	商品成本	72,963,956.66	1.63%	75,303,734.97	1.19%	0.44%	
租赁业务及其他				1,707,001.80	0.03%	-0.03%	
合计		4,479,045,412.04	100%	6,311,220,486.39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5,74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5,97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8,736,512.95	29,588,313.71	-2.88%	正常变动
管理费用	67,759,493.84	67,053,868.40	1.05%	正常变动
财务费用	180,993,154.80	152,211,851.54	18.91%	发债利息增加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87,907.62	-1,673,369,324.37	129.54%	主要是本年销售上年存货, 应收款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172.54	1,201,412,345.11	-98.06%	主要是上期收回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73,949.36	461,921,790.06	-156.37%	主要是本期还贷款、债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6,078,912.27	24.67%	108,784,812.49	1.88%	227.32%	
应收账款	258,996,694.54	17.94%	567,074,285.31	9.80%	-54.33%	
预付款项	3,104,707.04	0.22%	217,194,290.97	3.75%	-98.57%	
其他应收款	49,940,278.69	3.46%	169,227,803.45	2.93%	-70.49%	
存货	339,337,113.86	23.51%	3,523,973,058.70	60.91%	-90.37%	
其他流动资产	4,956,969.62	0.34%	352,420,785.50	6.09%	-98.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13,750.00	0.32%	9,199,129.60	0.16%	-4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0.73%	379,240,000.00	6.56%	-9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4,857.84	0.47%	16,952,631.72	0.29%	-59.62%	
短期借款	557,428,151.68	38.62%	826,800,327.71	14.29%	-32.58%	
预收款项	27,372,990.97	1.90%	83,385,119.97	1.44%	-67.17%	
应交税费	169,508,681.72	11.74%	52,250,740.11	0.90%	22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858,623.73	60.13%	30,200,000.00	0.52%	2,773.70%	
长期借款		0.00%	140,000,000.00	2.42%	-100.00%	
应付债券	493,153,617.28	34.17%	993,738,786.05	17.18%	-50.37%	
递延收益	8,074,566.80	0.56%	2,119,011.09	0.04%	281.05%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发债资金专款专用待付秋林 16 债资金，后续被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违规操作，使此资金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
- 2、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款项的收回所致。
- 3、预付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对预付款后的存货及时入库
- 4、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对黄金板块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所致。
- 5、存货：主要是将存在问题的存货转入应收款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的负数调至此项目所致
- 7、发放贷款及垫款：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情况，收缩信贷业务规模所致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母公司计提龙江银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黄金板块亏损，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所致。
- 10、短期借款：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11、预收款项：主要是黄金板块的销售下降，使预收款减少。
- 12、应交税费：主要是资金紧张，形成欠税。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将长期借款、秋林 16 债列入此项目。
- 14、长期借款：是将此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应付债券：是将秋林 16 债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递延收益：主要是海丰政府补贴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

1、黄金行业分析

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 2018 年中国黄金产量 401.119 吨，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第一；黄金实际消费量 1151.43 吨，连续 6 年保持全球第一。世界黄金协会发布 2018 年《黄金需求趋势》报告，显示 2018 年全球黄金需求同比增长 4%，全球央行官方黄金储备增长 651.5 吨，同比增长 74%，是有记录以来的第二高。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黄金产量为 401.119 吨，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第一，同比下降 5.87%。2018 年黄金实际消费量 1151.43 吨，连续 6 年保持全球第一位，同比增长 5.73%。其中，黄金首饰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金条 285.20 吨，同比增长 3.19%；金币 24.00 吨，同比下降 7.69%；工业及其他 105.94 吨，同比增长 17.48%。

国内黄金消费市场持续回暖，首饰和金条、工业及其他用金继续稳定增长，金币销售略有下降。

2、百货行业分析

近年来，中国传统实体百货业不断受到冲击，一方面是电商企业和新兴大型综合购物中心的迅猛崛起，打破了传统百货业单一实体销售的经营模式和消费理念，在消费人群一定的情况下带来更多竞争与挑战；另一方面是随着国民经济、智能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和体验更趋向于品质化、多样化。面对这样的市场大环境，公司百货商场未来需要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全面分析经济形势与消费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业态，不断在商品品牌、产品品质、经营服务、购物体验等方面加强提升工作，在与现代商业氛围接轨的同时，充分发挥秋林独有的历史文化特色，将公司百货商场打成一个不失百年历史风韵、具有现代时尚购物气息的综合体验式购物中心。

3、食品制造零售业分析

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运行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局面,我们所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秋林食品公司作为传统制造零售企业,我们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秋林食品延伸空间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消费前景。我们通过充分挖掘自身资源优势,发挥秋林食品的历史、文化、产品、工艺、经营特色,全力推进渠道开发,创新产品研发,提升企业品牌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企业经营效益平稳发展,使秋林食品的经营特色和产品特色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能够保持着领先地位。

黄金珠宝饰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不同生产模式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不同采购模式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前十名直营、专营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各地区实体门店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各黄金珠宝饰品品种数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失联等因素影响,公司黄金板块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相关经营数据无法取得。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哈尔滨市内	秋林食品			96	0.22

注: 1. 秋林公司所经营的门店只有百货商场一个,不适用增减门店情况分析。

2. 秋林食品市内连锁门店经营面积为 2224 平方米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8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1%（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②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298,147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000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54%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1——035）。

截止目前，上述议案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为进一步推进秋林集团战略发展，扩展产业链。秋林集团拟与成都联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基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秋林集团拟参与认购联达基金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首期基金规模拟定为1.2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为成都汇金加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秋林集团首期以自有资金认购3000万元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参与该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在黄金、玉石、珠宝首饰行业上下游领域寻找优质投资机会，进行黄金、玉石、宝石类的矿业投资（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1）。

该事项后续尚未推进，截止目前，尚未签署基金认购协议，且尚未出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82.7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116	131.36	130.69	-0.06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0%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50	92.26	-745.01	-15.62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小额贷款	5000	1,806.28	1,792.17	-2,936.56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2.59%	食品加工销售	1080	5,089.45	3,198.35	-3,593.54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宝石销售	500	23,072.19	-3,443.23	-6,739.10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	126,110.10	-152,341.92	-320,755.70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销售	10000	83,766.65	-34,058.98	-45,190.4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业务

中国近年来传统黄金首饰稳定增长的同时，3D硬金、文化类产品出现了持续的增长，这就要求黄金加工行业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及开放性的设计思路，根据对应的历史文化进行3D硬金及文化类产品创新，来迎合市场的需求。这意味着黄金加工生产厂家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来更新3D硬金设备及引进、培育招聘高端设计人才。

2、百货业务

随着电商以及其他新型购物业态的不断涌现和发展，消费者的购物偏好于习惯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对于传统百货业来说无疑是猛烈的冲击。公司百货商场地处南岗商圈的中心区域，周边商家林立，既有时尚高端的松雷商业远大购物中心，又有以小商品零售为主的大世界商城，更有人和、国贸等批发百货业，在这样复杂多样、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下，公司百货商场能够准确分析市场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经营结构和品类布局，把握消费需求，紧抓发展机遇，逐步在经营管理中向多元化、差异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力求为消费者真正提供满意的购物享受。

3、食品业务

2018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哈尔滨食品公司应对国家和省市各级食品监管部门的大力度监督抽查，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今年产品包材物料成本持续涨价，劳动力用工成本骤然上升；尤其是非洲猪瘟疫情持续蔓延，对食品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肉制品生产企业销售下滑，今年的经济形势要比预期更严峻，作为传统制造零售企业，终端零售市场受到很大影响，食品行业发展波澜起伏，不正当竞争不断冲击，市场竞争格局依然激烈。

面对目前经济发展新常态，秋林食品公司努力创造机会，活跃营销，创新突破，重点抓好渠道突破、产品突破、经营突破、品牌突破；提升企业品牌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的实现。

秋林食品公司是哈尔滨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已经拥有119年的历史，一直保留着俄式传统工艺特色，成为哈尔滨独具欧陆风情的饮食文化代表。经过百年沉淀，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使哈尔滨食品公司一直在经营特色

和产品特色上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独特的资源优势，使其在全国同行业中独树一帜，这也是区分其他同行业产品的优势所在。

目前，秋林食品作为哈尔滨最有影响力的地方特色性食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同时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良好的品牌信誉，产品共九大类 200 余个品种，其中有四项传统制作技艺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秋林食品的骨干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潜力，产品延伸空间很大，销售前景很好。

近年来，秋林食品在经济形势低迷的大环境下，创造了销售业绩的稳定发展。因此，秋林食品将保持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业务：

由于公司黄金业务长期掌控于董事长李亚，其失联对公司黄金板块影响巨大，目前公司黄金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将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公司将在满足条件时根据进展情况决定后续如何开展黄金业务。

2、百货业务：

公司在坚持总体发展方向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和消费需求。在经营中，贯彻现代化的商业理念，重点围绕提升商品力、服务力、环境力、销售力开展各项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销售业绩增长，加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商场定位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层级，引入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重点品牌，逐步实现商场整体提档升级的目的。

3、食品业务：

面对当前经济新形势的压力，机遇和挑战并存，秋林食品公司将依据独特的跨行业综合门类产业结构，努力打造实体店和互联网销售并存的经营新格局，延续并努力提升百年企业品牌形象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依托秋林食品“五大特色”资源丰富的特点，瞄准市场、笃定前行，创造机会，活跃营销，创新突破，力争完成 2019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加工与批发业务

公司黄金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将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决定后续如何开展黄金业务。

2、百货零售业务

2019 年百货业积极贯彻落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全面分析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推进以文化为背景、以旅游观赏为特点、以家庭生活和旅游消费为中心的文化秋林、旅游秋林总定位目标。2019 年对百货业重点工作做如下安排：

围绕文旅秋林总方向，根据百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文化旅游属性的环境规划与实施，组织引入文旅及相应品牌；

根据人群流动及品类分布和动线节点进行历史元素和符号的布局，体现秋林特有的历史文化底蕴，以情怀元素吸引更多消费者；

合理有序推进销售工作，系统安排全年系列营销活动，在增加销售业绩的同时提升消费者认知度和老字号影响力。紧跟时代步伐，接轨潮流发展趋势，逐步推动电商、自营等工作的开发与运营。

3、食品业务

为实现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今年将重点围绕渠道突破、产品突破、经营突破、品牌突破等方面开展工作。同时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化考核评价实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拉动企业经营业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黄金业务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黄金业务目前面临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不实、人才流失、到期债务无法偿还以及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短期内不能恢复经营等风险。因黄金业务体量规模占公司营收及利润比例较大，黄金业务停滞，公司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百货业务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大型综合购物中心的崛起，对传统百货业的客层、客流以及销售造成冲击；二是电商和新零售业务的兴起，对传统百货业起到一定的分流，使传统百货业在竞争中存在一定的劣势，虽然公司百货商场也在逐步发展电商等业务，但与已经成熟的电商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三是营销环境的不断变化，大众的消费习惯也在逐步发生改变，购物消费不仅仅局限于实体商业。面对这些可能的风险，公司百货商场充分发挥历史文化特色，打造具有文化内涵的百年商场，让消费者感受到，商场不仅仅是购物的场所，是百年秋林文化的时代象征，更是浓缩了哈尔滨百年历史的博物馆；公司百货商场在传承历史文化精髓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在满足大众购物需求的同时，增加消费者的购物体验；面对迅速发展的电商业务，公司百货商场也在不断向前推进电商业务，成立贸易部门，广招专业人才，不断向先进的电商企业学习，与知名电商企业洽谈合作，力争开拓线上、线下融合新局面。

3、食品业务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济下滑风险

近年来，面对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作为食品制造企业，我们一直密切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变化，同时关注国家政策法规及食品安全动态，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 劳动力成本风险

近年来社保缴费基数年年都会上浮，社会平均工资也不断增长，哈尔滨市社保基数每年进行调整，企业承担相应保险费用随之上浮；人才市场招聘呈现薪酬上扬趋势，薪酬福利造成企业招工难，形成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因此，需要企业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及保险机制，降低用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上半年，国内生猪价格下跌对肉制品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市场消费行为发生变化，一方面消费者纷纷自制灌肠，另一方面个体经营者也趁机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哈尔滨本埠肉灌制品厂家销售竞争压力加大，对销量产生影响；同时还面临包材费用增长、运费增加的市场压力，面对市场变化和竞争压力，为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始终如一，我们一方面加大对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监控管理，坚持每月组织产品品鉴评定；另一方面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营销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全力拉动销量提升，积极应对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4）非洲猪瘟病毒疫情风险

2018 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病毒的影响，食品行业受到重大影响，肉制品生产企业出现不同程度的销售下滑，面对市场变化，秋林食品公司切实做好自身食品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把关产品质量，从源料来源、生产加工到销售流通环节全过程层层监控，原料到成品均有检验检疫报告，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安全可靠的产品。我们将继续关注疫情动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御和防护能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处珠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遍存在存货储量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存货周转时间较长、业务拓展及经营对资金依赖较大等特点，为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需要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加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通过并购、再融资等形式多元化拓展均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4,143,098,921.47	0
2017 年	0	0	0	0	163,602,282.13	0
2016 年		0.6		37,055,148.18	205,412,906.43	1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嘉颐实业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3、《承诺函》嘉颐实业出具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否	2018 年 5 月 10 日，嘉颐实业回复称：我司所持贵司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及沟通，同意嘉颐实业在二级市场现金购买 6,095,067 股秋林集团股票后，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我司；或将在二级市场购买上述股票的相应款项直接支

			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付给我司，由我司回购上述相应股份，以解决业绩补偿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	嘉颐实业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秋林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是	否	股份冻结导致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相关要求，完成业绩承诺后才可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将全力以赴积极配合，以保证尽早完成此项工作。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嘉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嘉颐实业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颐和黄金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颐和黄金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嘉颐实业对深圳金桔莱作出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情况的具体内容，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载明。根据公司与嘉颐实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考虑到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数，嘉颐实业及秋林集团双方同意在上述利润承诺合计数 44,600 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调整后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截至本次利润承诺期末（2017 年末）深圳金桔莱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结束时，如果深圳金桔莱累计实际利润未达到调整后累计承诺利润（即 45,6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30005 号，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2,990.9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2016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30003 号，深圳金桔莱 2016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6,278.70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5,133.05 万元，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2015 年度	12,990.96	12,000.00	990.96
2016 年度	16,278.70	15,100.00	1,178.70
2017 年度	15,133.05	17,500.00	-2,366.95
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		1,000.00	
合计	44,402.71	45,600.00	-1,197.29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重组交易对方嘉颐实业应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嘉颐实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嘉颐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6,095,067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请其配合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嘉颐实业回复称，鉴于其所持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2—017 号）。

鉴于秋林集团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2015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487,605.36 元，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365,704.02 元，现金分红合计 853,309.38 元，均已无偿转赠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再次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未得到回复。后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嘉颐实业发送《关于业绩补偿的督促函》，提示嘉颐实业因本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望尽快落实。如需秋林集团协助，我司将全力以赴积极配合，以保证尽早完成此项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颐实业兑现承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95,067 股股票回购注销以进行业绩补偿。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嘉颐实业未派人员到庭，目前该诉讼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截至报告期，嘉颐实业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也未回复公司有关的督促函。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12 月，孙公司天津金桔莱向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御美）支付货款 2,940 万元，购销合同中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全部货品，深圳御美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供应商，此前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交易，截至本报告日止，天津金桔莱采购的足金金条尚未到货。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支付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375 万元，购销合同中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全部货品，未收到货品入库，货品疑似资金占用。

(2) 2018 年 8 月，孙公司海丰金桔莱支付给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计金额 1500 万元，该笔款项支付未签订合同，交易涉嫌虚假，资金支付疑似资金占用。

(3) 2018 年 9 月，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时向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员工 9 名自然人发放合计 2000 万元信用贷款，由深圳金桔莱提供 9 名自然人为借款人，深圳金桔莱作为实际借款人为上述 9 名自然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上述 2000 万元贷款并未转入深圳金桔莱，我们认为，该笔资金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

(4)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开出合计 6,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天津金桔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金桔莱于收票当日背书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该笔款项支付未签订合同，交易涉嫌虚假，资金支付疑似资金占用。

(5)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3,222 万元，该笔款项已签订了相关合同，资金支付疑似资金占用。

以上该等疑似资金、存货占用款 2.50 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预计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较小，故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0 亿元。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黄金珠宝经营业务

1. 2018 年度，贵公司收入 47.26 亿元，其中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收入 43.34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91.71%，主要由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桔莱”）、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秋林”）、深圳金桔莱全资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桔莱”）及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金桔莱”）、贵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报告期内贵公司调减了大额收入，涉及金额 19.75 亿元。我们向上述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等黄金批发销售的客户寄发交易询证函，函证不含税销售金额 59.65 亿元，实际收到回函相符金额 22.09 亿元，与账面记录不符金额 1,680 万元，检查销售回款 57.63 亿元，结合我们实施的检查、访谈、评价回函可靠性等其他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黄金批发销售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以及贵公司收入及成本调整金额的恰当和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所述“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481 万元。黄金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超过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截至贵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未回款。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 7,811 万元，其他均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3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8.82 亿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1）因收入调减后，相应调减应收账款 22.91 亿元，调减营业成本 18.24 亿元，进项税额转出 3.09 亿元，合计转入其他应收款 21.33 亿元，其中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秋林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1 亿元、3.62 亿元、2.35 亿元、1.93 亿元、0.62 亿元，包括应收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74 亿元、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 亿元、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14 亿元等（具体单位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其他应收款”所列明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大部分未收到回款，或者收回款项之后又转走，贵公司认为涉嫌虚构收入，将其全部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面存货余额 14.7 亿元，其中包含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账面黄金存货分别为 4.24 亿元、0.56 亿元、0.32 亿元、4.73 亿元，合计 9.86 亿元，含税金额 11.44 亿元，以上存货在 2019 年 1 月以销售形式减少，销售给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单位，除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后又转走外，其他销售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均未回款。因资产负债表日该等存货已不存在，因而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具体单位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其他应收款”所列明细），

同时转出进项税额。(3) 2018 年 8 月,海丰金桔莱预付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因未签订合同且未收到货物,故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预付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2,940 万元采购款,未收到货物,故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 2018 年 9 月,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 9 名员工向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贷款 2,000 万元,深圳金桔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贷款资金转入 9 名员工账户后又转入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及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贵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 2018 年 6-7 月,贵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6,000 万元给天津金桔莱,天津金桔莱背书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款项 3,222 万元;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支付给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款项 9,375 万元,贵公司将上述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 贵公司对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海丰金桔莱涉及黄金及翡翠镶嵌饰品存货计 1.61 亿元(含税金额 1.87 亿元),无法核实去向,转入“其他应收款-待核查存货”账户,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除收到回函金额 2.05 亿元,其余均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等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账务调整的恰当性,该等款项的最终实际流向和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账面存货余额 1.46 亿元,主要为翡翠镶嵌饰品。由于存放地系租用,因欠缴租金被出租方限制进入,我们无法再次实施监盘程序,无法确认深圳金桔莱实际存货数量及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二) 龙井农商行权益性投资及减值

贵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账面金额 1.02 亿元,同时拥有龙井农商行改制时置出的抵债房产 3.382 亿元的权益,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4 月 12 日,贵公司收到《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传达延边银保监分局对龙井农商行和股东监管措施的告知书》,告知因被司法部门冻结,延边银保监分局建议吉林省银保监局限制贵公司股东权利。2018 年 8 月,贵公司、延边农商行、龙井农商行及其股东等签署协议,由延边农商行出资 3.5 亿元购买房产全部权益,延边农商行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贵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

我们通过向贵公司及龙井农商行现场走访了解,获取了部分股权冻结及房产权益处置资料,但因情况复杂,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之中,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能否解除贵公司龙井农商行股东权利限制和收回房产权益或转让款,也无法判断该等权益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三) 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19 年 2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 13 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隆泰”)银行存款 3.06 亿元

或相应价值财产，实际已冻结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单 3.03 亿元，该账户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冻结案由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保理合同纠纷，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提供质押担保。经贵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2019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

2. 2019 年 2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 8 号之一）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隆泰、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银行存款 5.06 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案由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后未归还，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贵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此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 9 号之一）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06 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案由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后未归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贵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司法机关尚未冻结或查封贵公司资产。经贵公司自查，未发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该担保议案，用印登记簿亦无相应记录。2019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法院申请鉴定公章真伪。

由于上述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定期存单质押保证、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性及是否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该案件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准确性和完整性

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之前的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后，贵公司正在就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证据，无法认定贵公司前期实际控制人披露是否准确。

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该清单未包括前述事项提及的单位和个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或个人是否与贵公司及李亚、李建新等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五）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前述事项说明内部控制已经失效，虽然贵公司已经确认或披露了因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确认及披露事项的完整性。

（六）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18 年度发生亏损 41.4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5.84%，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13 亿元，财务状况恶化。贵公司重要子

公司深圳金桔莱及黄金板块其他子公司大多数员工已离职，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全面停业状态。此外，贵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大额资金被冻结。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鉴于公司黄金业务目前状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研究后续如何开展黄金业务。

2. 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3. 目前涉及集团的诉讼案件十余起，集团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内外部法律资源，全面准备应诉材料，主张集团权利，最大限度的维护企业利益；除已知的诉讼案件外，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和诉讼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前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尽力将未知风险影响力降至最低。

4. 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主动工作，争取债权人理解，防止由于债务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 维护秋林百货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的稳定发展，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继续推动各项事务，保持哈尔滨地区两项特色业务的稳步提升。

6. 研究完善公司治理，在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发挥董事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应收款不实和存货丢失等重大问题，董事会会在督促管理层自查的同时将积极采用法律手段，尽最大努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解除双方租赁合同;二、判令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腾退秋林地下商场二、三层,并将该房屋返还;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800 万元;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000,000	否	2018年3月12日收到南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3)南民二初字第 378 号。	根据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67,800 元,减半收取 33,900 元,由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担。该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原告在诉讼中撤诉,未进入执行阶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商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不动产纠纷	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秋林公司一审诉讼请求第二至第五项;二、上诉费用由秋林公司承担。	20,000,000	否	2018年5月16日,收到省高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 56 号。公司申请再审,2018年12月11日,收到最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 5414 号。	根裁定书: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该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判决认定被告已给付 2000 万,未进入执行阶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	无	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1100 万元欠款及利息;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1,000,000	否	2018年4月11日收到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黑 01 民初 403 号。	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87,800 元,减半收取 43,900 元,由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担。该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原告在诉讼中撤诉,未进入执行阶段。
哈尔滨	黑龙	无	房屋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	0	否	2018年7月23	一审判决内	一、二审诉

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腾退纠纷	<p>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腾退东大直街 320 号房屋一层 1011.19 平方米；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p>二审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p>			<p>日，我公司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法院已立案，并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开庭。2018 年 9 月 29 日收到南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黑 0103 民初字第 1145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黑 01 民终 8483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p>	<p>容：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p> <p>二审判决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讼请求均被法院驳回，未进入执行阶段。</p>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或个人	无	追偿权纠纷	<p>上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庆商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华旭公司无须向被上诉人秋林公司给付代偿款人民币 2400 万元，或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二、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p>	24,000,000	否	<p>2018 年 11 月 2 日二审开庭。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黑民终 449 号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正在执行中。</p>

高永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李亚、李建新	民间借贷纠纷	<p>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133.45万元（暂计至2018年5月28日，其后按月利率3%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止）；二、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12万元；三、判令被告九、被告十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合计2045.45万元）</p>	20,454,500	否	<p>2018年6月13日接到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案件材料，法院已出诉讼财产保全裁定。2018年8月29日由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0103民初3657号民事调解书。</p>	<p>双方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p>	<p>已给付执行款，法院已做出结案通知书，已结案。</p>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分行	深圳市桔黄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或个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25,444,925.52元；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261,029.33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7月2日，此后违约金以25,444,925.52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计算至被申请人一清偿原告全部本息之日止）；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四、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就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十一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p>	25,705,954.85	否	<p>2018年8月10日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材料。2018年10月23日开庭。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粤0305民初13419号民事调解书。</p>	<p>双方已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p>	<p>已给付执行款，法院已做出结案裁定。</p>

<p>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深圳市桔黄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谢和宇、谢小英、洪佛松、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县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p>	<p>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49,987,527.47 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49,987,527.47</p>	<p>49,987,527.47</p>	<p>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粤 0303 民初 13899 号民事裁定书。</p>	<p>根据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291,738 元，减半收取 145,869 元，由原告负担。该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p>	<p>原告起诉后即撤诉，未进入执行程序。</p>
<p>哈尔滨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p>	<p>哈尔滨永贸有限公司</p>	<p>无</p>	<p>房屋买卖合同纠纷</p>	<p>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14)南民一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盛永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三、判令秋林集团公司协助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办理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4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14)南民一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二、维持(2013)南民一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三、维持(2010)南民一初字第 1001 号民事判决；四、驳回盛永公司的诉讼请求。</p>	<p>0</p>	<p>否</p>	<p>2018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黑 01 民终 3114 号民事判决书。</p>	<p>判决内容：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4)南民一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办理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4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公司名下；三、驳回哈尔滨盛永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p>	<p>正在法院执行程序中，正在办理更名过户中。</p>

								100 元, 合计 200 元, 由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负担。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博商发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再审请求: 一、撤销 (2018) 黑民终 56 号, 依法改判; 二、支持申请人上诉请求。	32,093,504	否	2018 年 7 月 19 日, 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最高法院做出的 (2018) 最高法民申 5415 号民事裁定书。	判决内容: 驳回再审申请。 其中 12093504 元已执行完毕, 已收到法院结案通知书。另 2000 万判决认定已给付, 未进入执行程序。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安料包装有限公司	龙警塑包有限公司	无	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1900 万元欠款及利息; 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 依法改判; 二、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etc 一切诉讼的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19,000,000	否	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庭。	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厦有限公司	尔秋大有有限公司	无	土地出让金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35,289,895.60 元土地出让金; 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5,289,895.60	否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庭, 目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颐业实有限公司	天嘉实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兑现向原告做出的承诺, 将其持有的 6,095,067 股股票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 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	否	2018 年 12 月 6 日立案,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庭, 目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违法失信情况。没有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因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2019)豫 0302 执 86 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失信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执 1603 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回复如下：

1、本人平贵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人在过去 10 年未曾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形。

2、本人在 2018 年度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目前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3）。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4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时披露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1、056、060、065、074）。

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8、080）。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06《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6,860,001.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85,389,874.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885,389,874.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72.26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秋林公司一直坚守百年老店的诚信品质，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同时，更用实际行动回馈职工与社会。公司不仅为提高员工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更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各项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组织员工体检并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为员工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重要节日为公司员工送上祝福，并发放节日礼品。

秋林公司作为哈尔滨的百年老字号企业，作为冰城的一张历史文化名片，有责任有义务树立企业、树立品牌的良好形象，为城市增光添彩。2018年，秋林公司积极配合媒体、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全民性活动，积极向大众宣传、推广企业的历史文化，展示企业蓬勃发展态势的同时，也彰显出城市给予百年企业的推动力和包容性，树立积极向上、开放发展的正面形象。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制度和政策运行，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注重经营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细化经营任务，努力实现经营目标，力争为哈尔滨的地方税收及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秋林公司一直坚守百年老店的诚信品质，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同时，更用实际行动回馈职工与社会。公司不仅为提高员工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更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各项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组织员工体检并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为员工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重要节日为公司员工送上祝福，并发放节日礼品。

秋林公司作为哈尔滨的百年老字号企业，作为冰城的一张历史文化名片，有责任有义务树立企业、树立品牌的良好形象，为城市增光添彩。2018年，秋林公司积极配合媒体、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的各项全民性活动，积极向大众宣传、推广企业的历史文化，展示企业蓬勃发展态势的同时，也彰显出城市给予百年企业的推动力和包容性，树立积极向上、开放发展的正面形象。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制度和政策运行，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注重经营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细化经营任务，努力实现经营目标，力争为哈尔滨的地方税收及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作为百年老字号传统企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秋林食品以顾客为本，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安全放心的产品，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荣获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诚信经营示范店（企业）”荣誉称号。

2、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感恩回馈社会。秋林食品公司组织慰问小组慰问百岁老人，中秋节期间看望孤寡老人，带去秋林食品，捎去爱心慰问。通过公益活动，在不断提高产品美誉度，提高

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企业形象的同时，回报社会在尽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金桔莱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深圳金桔莱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已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公司债类						
16 秋林 01	2016. 10. 17	7. 4%	5. 2 亿	2016. 10. 28	5. 2 亿	2019. 10. 17
16 秋林 02	2016. 11. 7	6. 8%	4. 8 亿	2016. 11. 16	4. 8 亿	2019. 11. 7
18 秋林 01	2018. 11. 27	8. 0%	5 亿	2018. 12. 7	5 亿	2021. 11. 2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的第 3 年（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存续期的第 3 年（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8.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8%。

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6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 有限公司	0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质押	232,136,75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 资有限公司	0	63,987,826	10.36	0	质押	63,8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延吉市吉叶农 业发展有限公 司	-252,585	30,308,627	4.91	0	未知	30,300,000	其他
颐和黄金制品 有限公司	-3,100,000	22,653,266	3.67	0	质押	22,653,26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起航4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0,000	9,886,600	1.60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起航3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0,000	9,824,062	1.59	0	未知	0	其他
深圳前海南方 增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南方增 长鸿运稳健证 券投资基金	321,300	6,864,100	1.11	0	未知	0	其他
陈深	6,411,900	6,411,900	1.04	0	未知	0	其他
王苗苗	5,277,200	5,277,200	0.85	0	未知	0	其他
李水珍	5,042,901	5,042,901	0.82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 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延吉市吉叶农 业发展有限公 司	30,308,627	人民币普通股	30,308,627				
颐和黄金制品 有限公司	22,65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2,653,266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起航4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9,8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600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起航3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9,824,062	人民币普通股	9,824,062				
深圳前海南方 增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南方 增长鸿运稳健 证券投资基金	6,8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100				
陈深	6,4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1,900				

王苗苗	5,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7,200
李水珍	5,042,901	人民币普通股	5,042,901
高利华	4,5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2018年10月16日	0	重组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长智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回收金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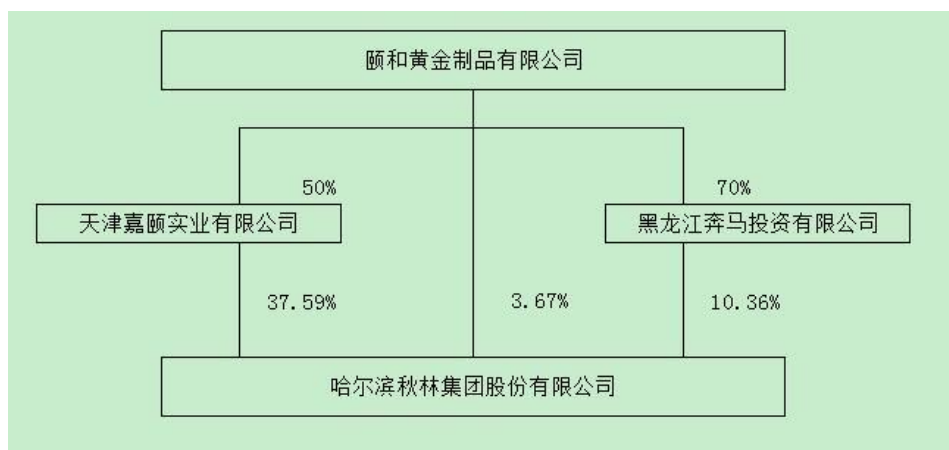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平贵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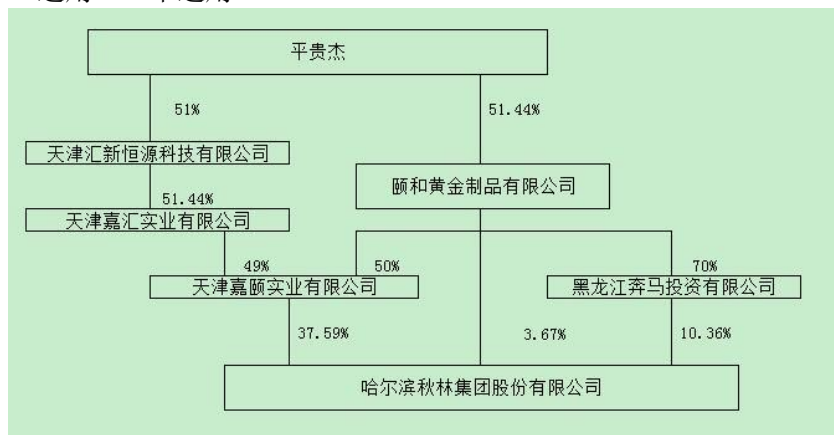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前期的信息披露均是按照股东方提供的信息、公开信息或中介机构鉴证的信息进行的。在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事件前，公司均未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任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异常的相关信息，相关方也未向公司主动说明或澄清。

对于平贵杰所述关于其是否控制嘉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在两次回复中及时披露。由于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公司已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3）。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新	2010 年 11 月 2 日	56064413-8	1	投资与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87,826 股秋林集团股票，占秋林集团总股本 10.36%。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亚	董事长	男	51	2015-01-13	2020-06-29	0	0	-	-	0	是
李建新	副董事长	男	52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0	是
	董事			2016-06-15	2020-06-29						
潘建华	董事	女	59	2016-06-15	2020-06-29	0	0	-	-	78.80	否
	总裁			2016-05-25	2020-06-29						
	财务总监			2014-05-21	2020-06-29						
侯勇	董事	男	61	2016-09-05	2020-06-29	0	0	-	-	86.00	否
	副总裁			2012-03-21	2020-06-29						
隋吉平	董事	男	50	2018-06-28	2020-06-29	0	0	-	-	50.80	否
	副总裁			2016-08-18	2020-06-29						
	董事会秘书			2017-03-28	2020-06-29						
曲向荣	董事	男	44	2013-10-16	2020-06-29	0	0	-	-	0	否
	副总裁			2013-08-15	2020-06-29						
陶萍	独立董事	女	55	2018-06-28	2020-06-29	0	0	-	-	2	否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09-09	2020-06-29	0	0	-	-	4	否
任枫	独立董事	男	38	2017-06-29	2020-06-29	0	0	-	-	4	否
李岩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7-06-29	2020-06-29	0	0	-	-	16.98	否
杨庆国	监事	男	55	2011-05-18	2020-06-29	0	0	-	-	7.20	否
梁澍	职工监事	女	42	2014-05-15	2020-06-29	0	0	-	-	4.64	否
季文波	副总裁	男	49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50.80	否

孙晓春	副总裁	男	56	2016-08-18	2020-06-29	0	0	-	-	50.80	否
平贵杰	副董事长	男	38	2016-05-25	2018-06-13	0	0	-	-	0	
	董事			2014-05-21	2018-06-13						
王福胜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06-26	2018-06-28	0	0	-	-	2	否
合计	/	/	/	/	/	0	0	/	/	358.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亚	<p>历任麦购（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p> <p>现任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唯上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秋林商场负责人；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唯上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p>
李建新	<p>现任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p>
潘建华	<p>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p>
侯勇	<p>历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负责人；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p>
隋吉平	<p>历任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曲向荣	<p>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监事。</p>
陶萍	<p>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p> <p>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负责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白彦壮	<p>历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p> <p>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市场营销系副教授；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任枫	<p>历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p> <p>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李岩	历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庆国	历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监事；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梁澍	历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部副经理。
季文波	历任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孙晓春	历任大商哈尔滨新一百驻店总经理；红博商业购物公园店长；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执行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王福胜先生已经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陶萍女士为新任董事，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2020年6月29日。

鉴于平贵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隋吉平先生为新任董事，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2020年6月29日。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天津唯上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秋林商场	负责人		
李亚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李亚	天津唯上艺术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亚	烟台虎威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李亚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亚	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是否有其他任职，无法核实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李建新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新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新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 司	董事		
李建新	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李建新	目前处于失联状态, 是否有其他 任职, 无法核实			
潘建华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30日	
潘建华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20日	
潘建华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8日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7年4月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7年4月	2019年1月31日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1日	
侯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烘焙分公司	负责人	2007年8月	
侯勇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2003年1月	
隋吉平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7日	
曲向荣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经理	2015年6月18日	
曲向荣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1日	
陶萍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会计系	副主任(系负 责人)	2017年7月5日	
白彦壮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副教授	2006年7月	
白彦壮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任枫	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 理系	主任	2018年4月	
李岩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4月	2019年1月31日
李岩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9年2月1日	
杨庆国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25日	
杨庆国	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30日	
杨庆国	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23日	
季文波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2月7日	
季文波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 事	2017年5月25日	
在其他 单位任 职情况 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施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年薪标准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合计为 358.0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隋吉平	董事	选举	新聘
陶萍	独立董事	选举	新聘
平贵杰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辞职
王福胜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注：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白彦壮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5）。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9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5
销售人员	275
技术人员	51
财务人员	131
行政人员	261
合计	1,0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9
本科	139
专科	218
中专及以下	707
合计	1,0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薪酬管理原则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薪酬设定时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水平、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员工的岗位贡献和工作价值等因素，并将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相结合，有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2、薪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引入计划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按销售额与利润额完成比例及评价制度考核发放。

3、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各项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金额、其他代扣，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薪酬支付

员工薪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制表，签批后，于每月 15 日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汇入指定银行的该员工工资账户，通过银行代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培训工作重点是以企业文化深入学习、团队建设、业务技能提升为核心，通过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效果，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打造复合型人才，达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2018 年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深入开展各职级、不同培训方式的企业文化专项培训，将企业文化有效落地，使企业文化成为工作的指导方向和行为准则。2018 年度，共进行高管主讲的“行为习惯修炼培训”12 次，部门间组成学习小组进行分享学习 192 次。

2、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使新入职员工能够快速融入团队工作中。2018 年开展蒲公英培训计划，在企业内部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内部讲师队伍；修改、调整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课件、优化培训效果测评方法。

3、开展礼仪礼貌、仪容仪表、服务意识、消防、四防安全等方面培训，转变服务作风，向服务要效益。

4、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

5、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6、审核公司各部门外部培训需求，组织外部培训成果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知识传授。

培训工作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力保障之一。通过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效果，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培训促进员工自身素质的提升，达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打造学习型组织。2019 年公司培训重点是企业文化的深入学习，创新服务与经营理念，中高层管理岗位管理能力提升，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培训等。

1、加强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让员工认同企业文化，与企业共同发展；

2、开展礼仪礼貌、仪容仪表、服务意识等方面培训，转变服务作风，向服务要效益；

3、开展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多种培训模式相结合，演讲、个案分析；针对管理要求，关注思维方式的转变，提高管理人员的决策、用人、激励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4、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

5、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培训评估及培训效果跟踪；

6、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7、审核公司各部门外部培训需求；归档外部培训材料；组织外部培训成果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知识传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全日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780034.23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天津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津公（济）冻财字[2019]161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212-03 号）、（2019 司冻 0212-04 号）】及《冻结信息明细表》。公司获悉此信息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并第一时间尝试与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东及相关人员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同时，由于公司未能与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取得联系确认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披露了公司与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的有关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

公司黄金业务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失联对公司的黄金业务影响较大。截止目前，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认为目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各位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十一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及时披露了公司与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的有关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九次。

(四)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

(五)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职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力求通过与相关利益者获得良好合作，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的会议决议能做到充分、及时地披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完成了四期定期报告和八十一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有效的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九) 关于内控规范：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以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亚	否	11	11	10	0	0	否	0
平贵杰	否	6	5	5	1	0	否	0
李建新	否	11	10	10	1	0	否	0
潘建华	否	11	11	5	0	0	否	3
侯勇	否	11	10	6	1	0	否	2
隋吉平	否	4	4	1	0	0	否	1
曲向荣	否	11	11	7	0	0	否	3
王福胜	是	7	7	5	0	0	否	1
陶萍	是	4	4	4	0	0	否	1
白彦壮	是	11	11	10	0	0	否	0
任枫	是	11	11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陶萍	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嘉颐实业未能如期完成业绩补偿承	公司控股股东嘉颐实业应当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尽快履行补偿义务，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嘉颐实业应当尽快与深圳金桔莱进行强有力的沟通和协商，严格履行	是	

	诺的情况提出异议	重组承诺，给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及明确的时间表，对有关（1）深圳金桔莱公司具体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及时间节点；（2）可能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及效果；（3）不能按承诺履行业绩补偿时应当按承诺返还股权等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	----------	--	--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直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秋林集团管理层及本部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中均未有涉及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内容，致使秋林集团在内控管理方面未能对黄金业务板块各公司进行有效覆盖。导致公司黄金业务板块出现应收账款不实、存货丢失。公司监事会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核查，积极追索，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公司将立即报案或起诉。

2019年，监事会将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对公司目前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监督和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力争早日解除造成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计划控制下的目标管理制度及评价管理制度。每月对高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为：经济指标完成分值、工作任务完成分值、行为记录分值及督察记录分值、民主评议四项，根据每项得分结果确定综合评价分值并将其与当月工资核算。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详见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秋林 01	14504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3.676	8.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秋林 02	14514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3.36	8.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	18 秋林 01	150922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5.00	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券（第一期）								
--------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 日足额支付“16 秋林 01”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2 日足额支付“16 秋林 02”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

“18 秋林 01”尚无付息义务。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16 秋林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秋林 01”付息日调整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中第 2 至第 5 个计息期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各投资者在“16 秋林 01”各个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债券面值应分别不超过其在“16 秋林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 12%、18%、20%及 50%。

根据“16 秋林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秋林 02”付息日调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中第 2 至第 5 个计息期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各投资者在“16 秋林 02”各个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债券面值应分别不超过其在“16 秋林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的 12%、18%、20%及 50%。

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合计 2.15 亿元的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并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根据“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人	吕守信
	联系电话	020-8580601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末，“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 日足额支付“16 秋林 01”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2 日足额支付“16 秋林 02”当期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哈尔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秋林 01”）募集资金。协议中约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18 秋林 01”的募集资金严格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即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期内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秋林 01”）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秋林 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由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18 秋林 0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全程监管。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曾先后两次（分四笔，每次两笔）完成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用于指定用途。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公司工作人员与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亲赴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18 秋林 01”募集资金的划款业务和账户明细查询业务，以便按时兑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为督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多次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邮寄及当面送达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募集资金划付业务并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在相关划款手续齐备合规的情况下，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以客户经理不在场、系统故障、需验证公章真伪、质疑经办人身份等理由故意拖延、拒不配合，导致公司和受托管理人无法掌握账户真实情况，“18 秋林 01”募集资金最终未能按规定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直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场所现场拨打“110”报警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在接受民警问询时才表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流向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其他三个辅助账户，且相关存款账户内资金已被该行请求进行了司法冻结。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营业柜台打印并出具了《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为“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三笔借方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转账业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3,318,773.03 元。此外，公司曾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过一份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地址寄出的《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3,318,773.03 元，未包括上述三笔转账记录。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的对账单应系伪造，但两份对账单式样及其记载的部分“记账日期、操作员、凭证号、账单摘要”信息高度吻合。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提出用款申请后，需经受托管理人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中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盖章确认，并经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划款业务。但上述三笔转账业务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明显不符，且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其从未出具过与上述三笔转账交易有关的经审核盖章的《划款指令》。

针对“18 秋林 0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支取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寄送了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划款的原始凭证材料。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 13 号】生效后，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已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被司法冻结。

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拒不配合完成募集资金划付和查询余额业务，导致公司“16 秋林 01”回售本金和利息未能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按时划转，对公司后续债务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正在对涉及事项侦办中)。经查询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就该保理业务对公司起诉，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复议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将在 10 日内向最高法院申请复议，同时公司又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递交了举报材料。

上述事项致使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共计 2.15 亿元)，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机制：

“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已被全部冻结，同时颐和黄金存在以下不利事项：1、被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7)晋 0602 执恢 11 号)；2、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豫 0391 执 463 号、(2018)豫 0391 执 464 号)；3、被孟津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豫 0322 执 716 号、(2018)豫 0322

执 717 号); 4、被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8) 豫 0302 执 891 号、(2018) 豫 0302 执 892 号)。

偿债机制:

“18 秋林 01”无担保。

偿债计划:

A、“16 秋林 01”

利息的支付:“16 秋林 01”付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本金的偿付:“16 秋林 01”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B、“16 秋林 02”

利息的支付:“16 秋林 02”付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的偿付:“16 秋林 02”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C、“18 秋林 01”

利息的支付:“18 秋林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的偿付:“18 秋林 01”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由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 2018 年度报告数据需待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后方能完成编制, 因此暂时无法披露其最新财报等相关数据。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秋林 01”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16 秋林 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16 秋林 01”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2、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等事的议案》及《关于要求发行人追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3、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1”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时调整偿付安排的议案》；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满足加速清偿条件后即刻启动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授权及费用承担的议案》。

“16 秋林 02”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等事的议案》及《关于要求发行人追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2、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2”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要求发行人及时调整偿付安排的议案》；

3、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组织召开“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满足加速清偿条件后即刻启动加速清偿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关行动授权及费用承担的议案》。

报告期内，“18 秋林 01”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定期书面征询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关注有关公司的外部报道和其他信息。及时督促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自身做好受托管理事务的信息披露。

1、报告期内针对“16 秋林 01”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8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报告期内针对“16秋林02”的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人在2018年6月11日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6月29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2018年8月22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17,169,663.32	415,321,526.01	-1,043.17%	主要是本年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流动比率	49.99%	310.59%	-83.91%	主要是秋林16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速动比率	33.23%	75.30%	-55.87%	主要是秋林16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资产负债率(%)	175.84%	47.32%	271.59%	主要是本年亏损导致资产总额下降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98%	15.00%	66.55%	主要是本年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180.07%	2.47	-982.62%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3	-22.34	-112.2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64	2.68	-907.60%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贷款偿还率(%)	25.07%	100%	-74.93%	主要是利润减少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99,200万元，使用72,469.62万元，未使用26,730.3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募集资金。

目前，“18 秋林 01”募集资金存在被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非法划转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追索相关募集资金，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18 秋林 01”存在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被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非法划转事项。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被非法划付至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18 秋林 01”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的其他三个账户，并被用于保理业务。2019 年 2 月 27 日，上述 30,000.00 万元资金因华夏银行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2019 年 3 月 5 日，“18 秋林 01”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331.88 万元资金因华夏银行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

2、2019 年 3 月 1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合计 2.15 亿元的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造成“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违约，并触发“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加速清偿条款，根据“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2019 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两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黄金珠宝经营业务

1. 2018 年度，贵公司收入 47.26 亿元，其中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收入 43.34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91.71%，主要由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桔莱”）、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秋林”）、深圳金桔莱全资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桔莱”）及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金桔莱”）、贵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报告期内贵公司调减了大额收入，涉及金额 19.75 亿元。我们向上述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等黄金批发销售的客户寄发交易询证函，函证不含税销售金额 59.65 亿元，实际收到回函相符金额 23.51 亿元，与账面记录不符金额 4.69 亿元，检查销售回款流水 57.63 亿元，结合我们实施的检查、访谈、评价回函可靠性等其他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黄金批发销售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以及贵公司收入及成本调整金额的恰当和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所述“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等黄金批发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481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均超过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截至贵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未回款。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 6,650 万元，其他均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3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8.82 亿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1）因收入调减后，相应调减应收账款 22.91 亿元，调减营业成本 18.24 亿元，进项税额转出 3.09 亿元，合计转入其他应收款 21.33 亿元，其中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秋林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1 亿元、3.62 亿元、2.35 亿元、1.93 亿元、0.62 亿元，包括应收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74 亿元、上海昶昱黄

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 亿元、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14 亿元等（具体单位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其他应收款”所列明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大部分未收到回款，或者收回款项之后又转走，贵公司认为涉嫌虚构收入，将其全部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面存货余额 14.7 亿元，其中包含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账面黄金存货分别为 4.24 亿元、0.56 亿元、0.32 亿元、4.73 亿元，合计 9.86 亿元，含税金额 11.44 亿元，以上存货在 2019 年 1 月以销售形式减少，销售给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单位，除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后又转走外，其他销售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均未回款。因资产负债表日该等存货已不存在，因而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具体单位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其他应收款”所列明细），同时转出进项税额。（3）2018 年 8 月，海丰金桔莱预付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因未签订合同且未收到货物，故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预付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2,940 万元采购款，未收到货物，故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2018 年 9 月，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 9 名员工向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贷款 2,000 万元，深圳金桔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贷款资金转入 9 名员工账户后又转入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及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贵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2018 年 6-7 月，贵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6,000 万元给天津金桔莱，天津金桔莱背书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款项 3,222 万元；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支付给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款项 9,375 万元，贵公司将上述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贵公司对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海丰金桔莱涉及黄金及翡翠镶嵌饰品存货计 1.61 亿元（含税金额 1.87 亿元），无法核实去向，转入“其他应收款-待核查存货”账户，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除收到回函金额 1.77 亿元，其余均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等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账务调整的恰当性，该等款项的最终实际流向和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账面存货余额 1.46 亿元，主要为翡翠镶嵌饰品。由于存放地系租用，因欠缴租金被出租方限制进入，我们无法再次实施监盘程序，无法确认深圳金桔莱实际存货数量及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二）龙井农商行权益性投资及减值

贵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账面金额 1.07 亿元，同时拥有龙井农商行改制时置出的抵债房产 3.382 亿元的权益，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4 月 12 日，贵公司收到《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传达延边银保监分局对龙井农商行和股东监管措施的告知书》，告知因被司法部门冻结，延边银保

监分局建议吉林省银保监局限制贵公司股东权利。2018年8月，贵公司、延边农商行、龙井农商行及其股东等签署协议，由延边农商行出资3.5亿元购买房产全部权益，延边农商行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贵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

我们通过向贵公司及龙井农商行现场走访了解，获取了部分股权冻结及房产权益处置资料，但因情况复杂，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之中，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能否解除贵公司龙井农商行股东权利限制和收回房产权益或转让款，也无法判断该等权益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三）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19年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3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隆泰”）银行存款3.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实际已冻结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单3.03亿元，该账户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冻结案由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保理合同纠纷，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提供质押担保。经贵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2019年2月28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

2. 2019年2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8号之一）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隆泰、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银行存款5.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案由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于2018年10月到期后未归还，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贵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此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9号之一）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案由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于2018年10月到期后未归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贵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司法机关尚未冻结或查封贵公司资产。经贵公司自查，未发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该担保议案，用印登记簿亦无相应记录。2019年2月28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法院申请鉴定公章真伪。

由于上述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定期存单质押保证、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性及是否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该案件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准确性和完整性

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之前的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后，贵公司正在就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证据，无法认定贵公司前期实际控制人披露是否准确。

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该清单未包括前述事项提及的单位和个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或个人是否与贵公司及李亚、李建新等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五）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前述事项说明内部控制已经失效，虽然贵公司已经确认或披露了因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确认及披露事项的完整性。

（六）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18 年度发生亏损 41.4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5.84%，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13 亿元，财务状况恶化。贵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黄金板块其他子公司大多数员工已离职，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全面停业状态。此外，贵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大额资金被冻结。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6,078,912.27	108,784,81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996,694.54	567,074,285.31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58,996,694.54	567,074,285.31
预付款项	五（三）	3,104,707.04	217,194,29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9,940,278.69	169,227,80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339,337,113.86	3,523,973,05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956,969.62	352,420,785.50
流动资产合计		1,012,414,676.02	4,938,675,03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七）	4,613,750.00	9,199,12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10,500,000.00	379,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02,164,881.85	114,500,511.1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34,181,386.18	35,881,387.98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73,656,955.53	187,801,535.3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96,60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三）	497,507.99	518,726.9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73,620,317.87	76,743,762.2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五）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3,902,676.24	14,879,17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6,844,857.84	16,952,63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73,216.78	846,804,345.04
资产总计		1,443,287,892.80	5,785,479,38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57,428,151.68	826,800,32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十九）		197,395,770.3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二十）	186,730,957.85	208,885,955.7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7,372,990.97	83,385,11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8,392,915.94	10,368,521.1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69,508,681.72	52,250,740.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08,070,203.97	180,893,069.79
其中：应付利息		26,379,231.46	21,123,242.15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867,858,623.73	30,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5,362,525.86	1,590,179,50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493,153,617.28	993,738,78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8,074,566.80	2,119,01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七）	11,220,626.77	11,719,91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448,810.85	1,147,577,708.48
负债合计		2,537,811,336.71	2,737,757,21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九）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500,932,518.93	1,500,079,20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二）	179,907.30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309,160,485.79	822,176,4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172,428.39	3,029,311,230.06
少数股东权益		6,648,984.48	18,410,93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4,523,443.91	3,047,722,16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3,287,892.80	5,785,479,381.46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78,573.12	34,156,63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21,373.99	1,511,802.1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一)	55,649,540.63	1,687,915,77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01,290.40	3,129,93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6,356.54	925,214.61
流动资产合计		386,127,134.68	1,727,639,35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二)	190,461,832.43	1,302,797,461.70
投资性房地产		34,181,386.18	35,881,387.98
固定资产		47,417,079.04	52,555,98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496,528.73	60,783,038.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13,822.17	12,013,0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142.83	6,734,14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604,791.38	1,809,005,016.44
资产总计		734,731,926.06	3,536,644,36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169,595.10	59,234,459.91
预收款项		11,275,508.32	8,843,159.32
应付职工薪酬		2,244,448.12	2,310,145.52
应交税费		262,461.18	10,968,810.15
其他应付款		167,588,639.06	170,252,485.14
其中:应付利息		7,107,515.84	12,735,780.83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658,623.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6,199,275.51	251,609,06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3,153,617.28	993,738,78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191,871.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4,142.95	5,853,01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679,631.65	999,591,804.50
负债合计		1,684,878,907.16	1,251,200,86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904,818.93	1,490,051,50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8,902.41	48,318,902.41
未分配利润		-3,106,956,505.44	129,487,29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146,981.10	2,285,443,5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4,731,926.06	3,536,644,369.78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四)	4,725,533,384.94	6,815,803,466.20
其中:营业收入		4,724,279,377.09	6,814,874,018.99
利息收入	五(三十五)	1,254,007.85	929,447.2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52,103,965.55	6,607,893,836.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4,479,045,412.04	6,311,220,48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2,770,783.94	14,162,366.9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28,736,512.95	29,588,313.7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67,759,493.84	67,053,86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80,993,154.80	152,211,851.54
其中:利息费用		183,225,907.92	155,096,477.13
利息收入		3,658,564.46	3,994,520.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	4,082,798,607.98	33,656,949.4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3,855,844.29	1,827,83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1,229,771.77	24,847,63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789,575.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92,207.93	608.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3,852,300.16	226,796,133.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2,200,787.56	1,463,916.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4,927,712.92	595,47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6,579,225.52	227,664,579.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16,519,695.95	64,192,94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098,921.47	163,471,635.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098,921.47	163,471,635.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336,967.83	163,602,282.13
2.少数股东损益		-11,761,953.64	-130,64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3,098,921.47	163,471,6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1,336,967.83	163,602,28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1,953.64	-130,646.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9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9	0.26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三)	278,826,035.50	294,597,390.72
减:营业成本	十四(三)	182,845,419.44	184,820,235.05
税金及附加		6,260,400.19	5,995,091.47
销售费用		2,665,087.57	4,423,359.81
管理费用		31,775,565.36	34,351,754.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411,989.13	72,884,223.31
其中:利息费用		78,837,066.87	74,233,369.20
利息收入		3,429,880.65	1,352,821.41
资产减值损失		3,031,465,119.01	20,544,407.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7,335,629.27	30,490,5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933,174.47	2,068,830.03
加:营业外收入		12,175,646.82	597,657.41
减:营业外支出		190,205,143.57	521,99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6,962,671.22	2,144,489.89
减:所得税费用		-518,875.50	623,79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443,795.72	1,520,69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443,795.72	1,520,69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6,443,795.72	1,520,69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2,639,395.63	7,707,139,38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0,150.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3,237.39	1,40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914,659.76	1,205,089,4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1,517,443.61	8,913,637,83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0,816,479.12	9,059,143,30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414,620.40	-7,549,96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04,935.05	77,634,25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5,776.13	173,073,8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957,725.29	1,284,705,7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229,535.99	10,587,007,1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87,907.62	-1,673,369,32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1,357.90	17,502,48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00.00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0,000.00	1,208,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3,757.90	1,225,585,48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585.36	5,673,1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000.00	1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8,585.36	24,173,1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5,172.54	1,201,412,34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0	8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2,589,13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09.38	61,750,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442,441.77	897,250,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143,587.09	249,986,12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72,804.04	181,202,78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816,391.13	435,329,05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73,949.36	461,921,79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20,869.20	-10,035,18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2,812.49	107,118,00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1,943.29	97,082,812.49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79,942.73	337,112,36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6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371,843.58	2,634,569,9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121,749.82	2,971,682,34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852,941.70	222,251,40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0,975.46	13,862,0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0,485.45	33,414,26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987,254.88	3,703,055,75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161,657.49	3,972,583,4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9,907.67	-1,000,901,11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9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215,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5,89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115,934,10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2,589,13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0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42,4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80,591.01	108,175,14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80,591.01	108,175,14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1,850.76	-108,175,14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8,056.91	6,857,83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6,630.03	27,298,79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8,573.12	34,156,630.03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289,828.17	179,907.30	822,176,482.04	18,410,938.12	3,047,722,16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289,828.17	179,907.30	822,176,482.04	18,410,938.12	3,047,722,16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853,309.38						-4,131,336,967.83	-11,761,953.64	-4,142,245,612.09

以 “—”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1,336,967.83	-11,761,953.64	-4,143,098,92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3,309.38								853,309.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3,309.38								853,309.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309,160,485.79	6,648,984.48	-1,094,523,443.9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				1,500,079,209.55				89,137,758.59	179,907.30	695,781,417.67	18,541,584.48	2,921,305,68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137,758.59	179,907.30	695,781,417.67	18,541,584.48	2,921,305,68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69.58			126,395,064.37	-130,646.36	126,416,48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02,282.13	-130,646.36	163,471,63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069.58			-37,207,217.76		-37,055,14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69.58		-152,06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55,148.18		-37,055,148.1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289,828.17	179,907.30	822,176,482.04	18,410,938.12	3,047,722,168.18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051,509.55				48,318,902.41	129,487,290.28	2,285,443,505.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490,051,509.55				48,318,902.41	129,487,290.28	2,285,443,50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3,309.38					-3,236,443,795.72	-3,235,590,48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6,443,795.72	-3,236,443,79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3,309.38						853,309.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3,309.38						853,309.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3,106,956,505.44	-950,146,981.1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8,166,832.83	165,173,812.21	2,636,241,90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8,166,832.83	165,173,812.21	2,636,241,90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263,948.28				152,069.58	-35,686,521.93	-350,798,40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0,695.83	1,520,695.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263,948.28						-315,263,948.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315,263,948.28						-315,263,948.28
(三) 利润分配								152,069.58	-37,207,217.76		-37,055,14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69.58	-152,069.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55,148.18		-37,055,148.1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051,509.55			48,318,902.41	129,487,290.28		2,285,443,505.24

法定代表人：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代法定代表人职责：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2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1993年6月14日注册登记,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1996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2015年秋林集团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2015年10月12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7,585,803.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亚。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设计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亏损 41.43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0.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5.84%，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13 亿元，财务状况恶化。因关键管理人员涉嫌舞弊，贵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黄金板块其他子公司大多数员工已离职，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全面停业状态。此外，贵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大额资金被冻结。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

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

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贷款风险进行五级分类，按下列风险分类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贷款风险分类	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	-------------

贷款风险分类	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2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	6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中珠宝等镶嵌类饰品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金银饰品、工艺品及其他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31.67-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9.5-2.71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

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

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对商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在向顾客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对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现款销售模式在取得货款并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赊销模式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对黄金首饰批发业务，本公司在签订合同并交付货物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且在已收到利息资金或明确可收到利息资金时确认利息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996,694.54 元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49,940,278.69 元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73,656,955.53 元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0.00 元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730,957.85 元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08,070,203.97 元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	17%、16%、13%、11%、10%、5%

	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5%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应纳房产余值；出租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5,728.00	1,298,936.91
银行存款	353,172,813.24	95,732,008.82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1.03	11,753,866.76
合计	356,078,912.27	108,784,812.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2018 年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702,000.00 元为贷款保障基金；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金额合计 14,968.98 元；

3、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被司法冻结，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8,996,694.54	567,074,285.31
合计	258,996,694.54	567,074,28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903,565.60	99.67	13,906,871.06	5.10	258,996,694.54	567,522,438.67	99.84	448,153.36	0.08	567,074,28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763.95	0.33	899,763.95	100.00		884,336.59	0.16	884,336.59	100.00	
合计	273,803,329.55	100.00	14,806,635.01	5.41	258,996,694.54	568,406,775.26	100.00	1,332,489.95	0.23	567,074,28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47,173,356.90		
7-12 个月	218,543,723.22	13,112,623.39	6.00
1 年以内小计	265,717,080.12	13,112,623.39	4.93
1 至 2 年	6,977,208.70	697,720.87	10.00
2 至 3 年	10,384.15	1,557.62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96.80	1,519.36	20.00
4 至 5 年	8,792.40	2,198.10	25.00
5 年以上	182,503.43	91,251.72	50.00
合计	272,903,565.60	13,906,871.06	5.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74,145.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金大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531,681.60		22.84	3,751,900.90
深圳市新源祥珠宝有限公司		42,284,061.00		15.44	2,537,043.66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3,542,592.86		12.25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0,581,235.00		7.52	1,234,874.10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18,738.00		5.12	841,124.28
合计		172,958,308.46		63.17	8,364,942.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3,574.48	82.57	216,925,363.66	99.87
1 至 2 年	475,690.75	15.32	216,452.77	0.10
2 至 3 年	12,967.27	0.42	15,827.11	0.01
3 年以上	52,474.54	1.69	36,647.43	0.02
合计	3,104,707.04	100.00	217,194,290.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40,278.69	169,227,803.45

合计	49,940,278.69	169,227,803.4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7,524,023.61	97.59	3,805,754,023.61	99.17	31,770,000.00	143,424,712.50	44.21	87,499,712.50	61.01	55,92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43,981.54	0.48	2,054,920.08	10.90	16,789,061.46	132,703,542.07	40.91	19,903,927.11	15.00	112,799,61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948,982.71	1.93	74,567,765.48	98.18	1,381,217.23	48,262,579.70	14.88	47,759,391.21	98.96	503,188.49
合计	3,932,316,987.86	100.00	3,882,376,709.17	98.73	49,940,278.69	324,390,834.27	100.00	155,163,030.82	47.83	169,227,803.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7,616,120.06	377,616,120.06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87,601,655.32	287,601,655.3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6,281,350.62	206,281,350.6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99,339,227.73	199,339,227.73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爵珠宝有限公司	187,978,263.61	187,978,263.61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151,579,383.25	151,579,383.25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2,149,867.35	132,149,867.35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4,427,164.31	114,427,164.31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	97,658,951.17	97,658,951.17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司				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629,094.62	65,629,094.6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金吉珠宝有限公司	52,473,619.38	52,473,619.38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丰旭经贸有限公司	50,130,680.64	50,130,680.64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45,450,540.91	45,450,540.91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44,931,154.23	44,931,154.23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金万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086,984.98	33,086,984.98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德门珠宝有限公司	32,610,452.86	32,610,452.86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亨达利钟表眼镜珠宝有限公司	27,307,600.31	27,307,600.31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玉坊珠宝有限公司	27,068,126.69	27,068,126.69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9,959,966.43	369,959,966.43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87,828,851.97	287,828,851.97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待核查存货	186,789,534.22	186,789,534.2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101,719,804.98	101,719,804.98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98,158,753.52	98,158,753.5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金吉珠宝有限公司	68,029,109.13	68,029,109.13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6,886,399.14	66,886,399.14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46,897,866.34	46,897,866.34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首天昊珠宝有限公司	39,508,941.12	39,508,941.1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早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611,584.80	37,611,584.8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25,617,428.40	25,617,428.4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04,872.10	1,404,872.1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3,745,534.50	93,745,534.5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29,400,426.42	29,400,426.42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32,220,000.00	32,220,000.00	100.00	因相关人员涉嫌舞弊,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80,080,000.00	71.6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837,524,023.61	3,805,754,023.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1,005,839.55		
7-12 个月	13,133,580.76	788,014.87	6.00
1 年以内小计	14,139,420.31	788,014.87	5.57
1 至 2 年	2,083,185.60	208,318.56	10.00
2 至 3 年	182,696.16	27,404.42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3,932.52	16,786.50	20.00
4 至 5 年	651,911.00	162,977.75	25.00
5 年以上	1,702,835.95	851,417.98	50.00
合计	18,843,981.54	2,054,920.08	10.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44,983,861.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770,182.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70,182.90	回款
合计	17,770,182.90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749,413,119.77	1 年以内	19.06	749,413,119.77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80,443,593.15	1 年以内	14.76	580,443,593.15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	286,246,193.35	1 年以内	7.28	286,246,193.35
待核查存货	其他	186,789,534.22	1 年以内	4.75	186,789,534.22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207,406,541.71	1 年以内	5.27	207,406,541.71
合计	/	2,010,298,982.20	/	51.12	2,010,298,982.20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99,554.73		71,799,554.73	1,126,803,203.36		1,126,803,203.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8,198,287.22	23,506,975.79	264,691,311.43	2,430,986,633.52	36,334,774.12	2,394,651,859.40
周转材料	1,383,154.97	-	1,383,154.97	1,591,102.24		1,591,102.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1,463,092.73		1,463,092.73	926,893.70		926,893.70
合计	362,844,089.65	23,506,975.79	339,337,113.86	3,560,307,832.82	36,334,774.12	3,523,973,058.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334,774.12	4,354,499.21		17,182,297.54		23,506,975.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6,334,774.12	4,354,499.21		17,182,297.54		23,506,975.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34,290.89	182,101,590.9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8,167,546.72
抵债资产	1,152,308.00	1,152,308.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36,569.32	828,202.99
待摊费用	33,801.41	25,969.73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167.15
合计	4,956,969.62	352,420,785.5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338,240,000.00	338,240,000.00		368,740,000.00		368,740,000.00
合计	356,524,094.75	346,024,094.75	10,500,000.00	387,024,094.75	7,784,094.75	379,240,000.00

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改制时公司出资1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并以3.3824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银行置出资产，合计出资金额4.3824亿元。本期对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置出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之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北方华旭金卡电子公司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8.09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65
黑龙江隆正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4286
合计	18,284,094.75			18,284,094.75	7,784,094.75			7,784,094.75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784,094.75		7,784,094.75
本期计提	338,240,000.00		338,24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46,024,094.75			346,024,094.7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00,511.12		-12,335,629.27					102,164,881.85	
小计	114,500,511.12		-12,335,629.27					102,164,881.85	
合计	114,500,511.12		-12,335,629.27					102,164,881.85	

其他说明

注：截止报告日，秋林集团享有的对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受到限制，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之 4”。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751,879.28			16,751,87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001.80			1,700,001.80
(1) 计提或摊销	1,700,001.80			1,700,00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51,881.08			18,451,881.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81,386.18			34,181,386.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5,881,387.98			35,881,387.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3,656,955.53	187,801,535.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3,656,955.53	187,801,53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911,841.64	158,544,927.60	10,958,732.23	32,954,736.73	15,797,245.50	499,167,48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2,156.01	44,379.31		419,822.01	2,866,357.33
(1) 购置		1,789,417.19	44,379.31		419,822.01	2,253,618.51
(2) 在建工程转入		612,738.82				612,738.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117.91	60,000.00		885,901.20	1,357,019.11
(1) 处置或报废		411,117.91	60,000.00		885,901.20	1,357,019.11
4. 期末余额	280,911,841.64	160,535,965.70	10,943,111.54	32,954,736.73	15,331,166.31	500,676,821.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1,927,079.96	115,444,278.97	7,328,907.84	32,954,736.73	13,710,944.90	311,365,94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9,984.32	6,128,502.63	782,241.54		636,709.46	16,537,437.95
(1) 计提	8,989,984.32	6,128,502.63	782,241.54		636,709.46	16,537,43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575.75			599,944.21	883,519.96
(1) 处置或报废		283,575.75			599,944.21	883,519.96
4. 期末余额	150,917,064.28	121,289,205.85	8,111,149.38	32,954,736.73	13,747,710.15	327,019,866.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29,994,777.36	39,246,759.85	2,831,962.16		1,583,456.16	173,656,955.53
2. 期初 账面价值	138,984,761.68	43,100,648.63	3,629,824.39		2,086,300.60	187,801,535.3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6,605.94
工程物资		
合计		196,605.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551.20								123,55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0								21,219.00
(1) 计提	21,219.00								21,2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44,770.20								144,77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7,507.99								497,507.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18,726.99								518,726.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45,794.13	112,139,70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0,485.44	10,485.44
(1) 购置				10,485.44	10,485.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39.17	35,039.17
(1) 处置				35,039.17	35,039.17
4. 期末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21,240.40	112,115,155.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247,002.66	521,823.87	1,560,390.93	66,729.20	35,395,94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3,636.76	142,057.74	201,040.45	32,155.70	3,098,890.65
(1) 计提	2,723,636.76	142,057.74	201,040.45	32,155.70	3,098,89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970,639.42	663,881.61	1,761,431.38	98,884.90	38,494,83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746,187.43	1,344,298.39	307,476.55	222,355.50	73,620,317.8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69,824.19	1,486,356.13	508,517.00	279,064.93	76,743,762.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703,810.38					703,810.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9,379.91	142,149.98	234,828.46		206,701.43
装修费	2,566,788.42	511,197.68	695,833.46		2,382,152.64
二号工程	12,013,002.53		699,180.36		11,313,822.17
合计	14,879,170.86	653,347.66	1,629,842.28		13,902,676.24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79,431.36	6,844,857.84	61,436,405.80	15,359,101.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74,121.08	1,593,530.2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7,379,431.36	6,844,857.84	67,810,526.88	16,952,631.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034,188.04	1,008,547.0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471,368.49	3,867,842.12	17,314,372.44	4,328,593.11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21,336,571.80	5,334,142.95	23,412,073.80	5,853,018.45
递延收益	8,074,566.80	2,018,641.70	2,119,011.08	529,752.77
合计	44,882,507.09	11,220,626.77	46,879,645.36	11,719,911.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0,699,652.00	38,789,828.96
可抵扣亏损	13,365,868.96	651,803.65
合计	1,034,065,520.96	39,441,632.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490,400,000.00	43,500,000.00

保证借款	17,028,151.68	650,000,000.00
信用借款		
黄金租赁		133,300,327.71
合计	557,428,151.68	826,800,327.7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7,028,151.68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广发银行深圳支行	7,028,151.68	9.00%	122天	13.50%
广发银行深圳支行	10,000,000.00	9.00%	92天	13.50%
合计	17,028,151.68			

注：因上述借款逾期未偿还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已提起诉讼，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借款逾期情况，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黄金租赁业务		197,395,770.34
合计		197,395,770.34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040,000.00
应付账款	126,730,957.85	188,845,955.71
合计	186,730,957.85	208,885,95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40,000.00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081,252.32	168,575,346.14
1年以上	20,649,705.53	20,270,609.57
合计	126,730,957.85	188,845,955.71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雪中飞贸易有限公司	1,078,800.2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香港怡富皮革公司	391,298.64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00	货款
合计	1,830,69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447,747.38	82,049,945.44
1年以上	7,925,243.59	1,335,174.53
合计	27,372,990.97	83,385,119.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泰盛世纪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878,333.35	十年合同预收租金
合计	5,878,333.35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46,516.98	56,438,371.58	58,503,830.40	8,181,05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004.19	6,763,679.91	6,704,380.14	181,303.96
三、辞退福利		30,553.82		30,553.8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68,521.17	63,232,605.31	65,208,210.54	8,392,91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7,558.31	48,050,569.82	50,110,818.71	6,747,309.42
二、职工福利费		2,276,446.75	2,276,446.75	
三、社会保险费	-59,886.21	4,294,929.27	4,246,314.08	-11,27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59.65	3,887,292.84	3,836,794.07	-12,660.88
工伤保险费	3,273.44	223,068.71	228,054.70	-1,712.55
生育保险费		184,567.72	181,465.31	3,102.41
四、住房公积金	201,957.71	1,445,678.60	1,501,994.77	145,641.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6,887.17	370,747.14	368,256.09	1,299,378.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246,516.98	56,438,371.58	58,503,830.40	8,181,05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791.22	6,487,684.42	6,414,673.48	177,802.16
2、失业保险费	17,212.97	275,995.49	289,706.66	3,501.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2,004.19	6,763,679.91	6,704,380.14	181,303.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874,806.36	12,022,681.49

消费税	332,765.51	277,818.43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397,675.35	36,678,042.16
个人所得税	14,127.27	144,09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48.63	911,624.89
教育费附加	72,542.56	782,518.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65.14	19,509.02
印花税	535,634.71	446,535.41
堤围费	297.13	-122.15
房产税	49,817.25	918,109.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62.34	46,822.3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639.47	3,107.47
合计	169,508,681.72	52,250,740.11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379,231.46	21,123,242.15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其他应付款	181,129,218.92	159,208,074.05
合计	208,070,203.97	180,893,06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98,068.29	6,758,171.03
企业债券利息	7,107,515.84	12,735,780.8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73,647.33	1,629,290.2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6,379,231.46	21,123,242.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61,753.59	561,753.5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66,959,584.40	73,060,193.11
往来款	55,439,149.76	37,550,456.15
工程款	12,891,788.54	13,927,788.54
保证金	9,676,766.74	9,713,233.45
2004 年重组前遗留款	5,201,487.62	733,327.95
内欠职工费用	7,271,629.16	2,687,399.36
其他	23,688,812.70	21,535,675.49
合计	181,129,218.92	159,208,074.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有土地出让金	66,959,584.40	缓交
哈尔滨市温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江苏华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66,745.38	资金紧张
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8,330,000.00	资金紧张
应付租金	6,100,608.71	缓交
合计	119,217,590.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200,000.00	30,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0,658,623.7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67,858,623.73	30,200,000.00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200,000.00 元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于 2018 年 9 月到期，由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逾期并被起诉，详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三）”；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见附注“五（二十七）”。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16 秋林 01）	366,054,568.26	516,649,900.61
公司债券（16 秋林 02）	334,604,055.47	477,088,885.44
公司债券（18 秋林 01）	493,153,617.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0,658,623.73	
合计	493,153,617.28	993,738,786.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6 秋林 01）	52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3 年	514,622,641.51	516,649,900.61		37,974,438.35	-1,804,667.65	152,400,000.00	366,054,568.26
公司债券（16 秋林 02）	480,0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3 年	475,452,830.18	477,088,885.44		32,941,808.22	-1,515,170.03	144,000,000.00	334,604,055.47
公司债券（18 秋林 01）	5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 年	492,946,388.70		492,946,388.70	3,835,616.44	-207,228.58		493,153,617.28

合计	1,500,000,000			1,483,021,860.39	993,738,786.05	492,946,388.70	74,751,863.01	-3,527,066.26	296,400,000.00	1,193,812,241.01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9,011.09	7,674,000.00	1,718,444.29	8,074,566.80	
合计	2,119,011.09	7,674,000.00	1,718,444.29	8,074,566.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	本期计入其他	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	------	--------	-----	--------	-----	------	------

		金额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收益金额	动		关/与收益 相关
海丰金桔 莱公司省 级工业与 信息化发 展专项基 金（转型 升级设备 方向设备 更新专 题）	2,119,011.09	6,714,000.00		1,519,764.77		7,313,246.32	与资产相 关
海丰金桔 莱公司 2017 年 设备更新 项目补助		960,000.00		198,679.52		761,320.48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2,119,011.09	7,674,000.00		1,718,444.29		8,074,56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156,110,838.06	853,309.38		1,156,964,147.44
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计	1,500,079,209.55	853,309.38		1,500,932,518.93

4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9,289,828.17			89,289,828.17

5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2,176,482.04	695,781,417.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2,176,482.04	695,781,41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1,336,967.83	163,602,28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069.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55,148.1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9,160,485.79	822,176,482.04

5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1,007,687.33	4,391,175,842.41	6,745,288,402.18	6,297,339,629.40
其他业务	133,271,689.76	87,869,569.63	69,585,616.81	13,880,856.99
合计	4,724,279,377.09	4,479,045,412.04	6,814,874,018.99	6,311,220,486.39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805,207.11	2,133,264.45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329.76	2,830,255.78
教育费附加	1,004,270.14	1,294,142.39
资源税		
房产税	4,071,652.37	4,165,707.26
土地使用税	357,339.84	357,339.86
车船使用税	11,946.76	8,617.21
印花税	2,221,707.13	2,507,25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214.16	831,124.36
防洪费	75,055.97	34,659.12
环境保护税	5,060.70	
合计	12,770,783.94	14,162,366.97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4,877,331.64	15,350,911.88
其他	6,985,481.47	4,795,558.15
物业费	1,905,906.05	478,120.98
广告费	1,549,631.23	4,188,015.97
物料消耗	1,256,187.21	925,769.63
邮寄费	629,215.74	131,125.26
保险费	498,904.79	255,370.69
保管租赁费	483,562.38	2,105,091.60
汽油费	243,303.82	366,440.76
差旅费	123,018.15	576,423.03
促销费	77,149.32	171,995.16
办公费	71,940.80	141,075.27
电话费	34,880.35	102,415.33
合计	28,736,512.95	29,588,313.71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22,151,519.95	20,288,940.96
其他	7,732,150.61	8,561,102.03
折旧费	7,674,030.79	7,295,902.74
房租	6,169,438.84	4,168,048.07
水电气费用	5,945,190.85	6,157,875.39
劳动保险费	5,356,601.13	5,359,832.52
聘请中介费	4,111,287.05	1,756,710.07
无形资产摊销	2,582,281.20	2,537,399.91
修理费	1,174,890.27	5,162,441.98

差旅费	987,750.50	749,459.46
垃圾排污清扫费	902,105.92	1,064,294.95
业务招待费	858,617.83	944,485.73
诉讼费	649,053.72	770,165.89
办公费	647,746.36	1,070,318.76
小车队费用	345,392.10	199,322.94
咨询费	337,580.00	279,442.72
监管仓储费	110,533.00	650,000.00
包烧费	20,181.96	17,307.11
税费	3,141.76	20,817.17
合计	67,759,493.84	67,053,868.40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3,225,907.92	155,096,477.13
减：利息收入	-3,658,564.46	-3,994,520.15
汇兑损失		693.71
手续费支出	695,531.01	915,178.23
其他支出	730,280.33	194,022.62
合计	180,993,154.80	152,211,851.54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40,687,823.41	20,834,440.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54,499.21	10,719,646.2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8,24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03,810.38
十四、其他	-483,714.64	1,399,052.51
合计	4,082,798,607.98	33,656,949.47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184,900.00	
产权和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150,000.00	
2017 年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198,679.52	
2017 年海丰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70,000.00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732,500.00	
海丰金桔莱公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转型升级设备方向设备更新专题)	1,519,764.77	380,988.91
天津市河北区商务委奖励		40,000.00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438,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7 贯标资助		200,000.00
海丰财政局出口增量扶持资金		768,850.00
合计	3,855,844.29	1,827,838.91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35,629.27	14,500,51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1,357.90	12,476,090.63
黄金租赁业务	-195,500.40	-2,128,969.29
合计	-11,229,771.77	24,847,632.46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89,575.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789,575.69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92,207.93	608.57
合计	92,207.93	608.57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196.20	830,000.00	21,196.20
其他	12,179,591.36	633,916.45	12,179,591.36
合计	12,200,787.56	1,463,916.45	12,200,78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1,196.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行业评比活动荣誉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96.20	8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592.18	274,407.51	190,592.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	3,530,982.60	65,339.57	3,530,982.60
违约金	1,205,219.48		1,205,219.48
其他	918.66	255,723.46	918.66
合计	4,927,712.92	595,470.54	4,927,712.92

6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11,206.64	66,602,89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08,489.31	-2,409,955.29
合计	16,519,695.95	64,192,944.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26,579,225.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1,644,806.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25,241.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73,74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4,065,520.96
所得税费用	16,519,69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营业外收入	102,127.32	4,965,405.98
政府补助	9,811,400.00	

银行利息收入	493,844.01	2,351,049.33
收到往来款	161,317,938.99	5,532,794.74
收到受限资金		5,144,602.74
收到二级代理购金款	703,879,000.00	1,174,208,542.16
收二级代理保证金	130,000.00	123,000.00
经营租赁收入		12,713,480.00
加盟管理费、保证金	115,000.00	
其他	65,349.44	50,580.75
合计	875,914,659.76	1,205,089,455.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销售费用	12,007,552.92	4,215,283.00
管理费用	16,851,335.32	40,707,863.88
银行手续费	749,577.57	314,376.25
支付的保证金	243,429.37	11,520,179.00
支付往来款	45,728,186.06	50,767,038.97
营业外支出	122,280.10	137,022.25
支付受限资金		989,881.00
二级代理购金款	702,479,682.10	1,176,054,091.68
其他	775,681.85	
合计	778,957,725.29	1,284,705,736.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6,220,000.00	1,208,010,000.00
合计	36,220,000.00	1,208,01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13,720,000.00	18,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61,750,850.00
嘉颐实业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853,309.38	
合计	853,309.38	61,750,85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融资性票据款		3,949,15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91,000.00
合计		4,140,150.00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3,098,921.47	163,471,63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82,798,607.98	33,656,94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58,656.95	14,582,112.22
无形资产摊销	3,098,890.65	3,098,13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9,842.28	14,880,22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07.93	-608.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92.18	274,40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7,502.15	7,789,575.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225,907.92	155,096,477.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67,273.92	-24,847,63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7,773.88	111,72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284.57	-2,437,603.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9,011,889.67	-1,695,153,35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9,831,476.63	-60,333,78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692,412.78	-283,557,572.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87,907.62	-1,673,369,32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361,943.29	97,082,812.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082,812.49	107,118,00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279,130.80	-10,035,189.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4,361,943.29	97,082,812.49
其中：库存现金	1,185,728.00	1,298,93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157,844.26	95,732,00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71.03	51,866.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61,943.29	97,082,812.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银行存款	14,968.98	账户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702,000.00	贷款保障基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3,030,486.5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506,838.83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7,254,294.40	--

注：1、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

和 2019 年 3 月 5 日被司法冻结，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2、公司持有深圳市金桔菜公司 100%股权已被质押用于向光大银行借款，详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

3、截至报告日，延边银保监局将建议吉林省银保监局限制公司股东权利，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之 4”。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投资新设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贸易	9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93号	广告	82.76		设立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食品加工及销售	92.59	7.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对外贷款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海丰县	海丰县	黄金珠宝加工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黄金制品销售		100	设立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珠宝销售	10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咨询服务	99.99		设立
哈尔滨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珠宝批发兼零售	100		设立
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核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11,746,229.21		7,168,679.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386,981.18	4,675,838.73	18,062,819.91	141,121.54	141,121.54	3,894,391.23	43,721,295.48	47,615,686.71	328,415.31	328,415.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4,007.85	-29,365,573.03	-29,365,573.03	-14,434,422.19	929,447.21	-280,040.92	-280,040.92	7,759,208.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州	吉林省延边州	吸收存款、对外贷款	2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57,284,826.51	3,254,169,800.2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4,841,672.26
非流动资产	1,775,053,510.59	1,966,400,542.96
资产合计	4,632,338,337.10	5,220,570,343.22
流动负债	4,044,773,572.12	4,553,083,048.76
非流动负债	76,740,355.73	94,984,738.85
负债合计	4,121,513,927.85	4,648,067,787.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0,824,409.25	572,502,555.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164,881.85	114,500,511.12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164,881.85	114,500,511.1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939,430.93	117,978,817.4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932,801.82	-1,610,102.82
净利润	-35,784,727.65	15,846,459.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784,727.65	15,846,459.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注: 未取得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且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因此利率风险小。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在购料加工模式下，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黄金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黄金基准价参考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在黄金价格平稳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该种定价方式，可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已于2018年上半年全部结束。

2、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并计提了 40.83 亿元的减值损失。

3、流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028,151.68	50,000,000.00	463,400,000.00		
应付账款	74,922,047.30		51,808,910.55		
其他应付款	141,015,611.03		40,113,607.89		
长期借款	167,200,000.00				
应付债券	700,658,623.73			492,946,388.70	

多项借款逾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逾期情况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十八）短期借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借款逾期情况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后部分流动资产受到限制，导致本公司本金合计 703,600,000.00 元的 16 秋林 01、16 秋林 02 的债券兑付利息已发生违约。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20000 万	37.59	37.59

注：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公司仍在等待相关各方回复及核实。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末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末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洪佛松	子公司高管
谢和宇	子公司执行董事
洪胜双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俊业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谢小英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洪晓璇	与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99,637.41	230,569.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2,674.14	10,634,574.44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蜜蜡	8,831.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816,729.80	1,536,441.54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91,042.64	228,907.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2日	否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洪佛松 谢和宇	27,00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洪佛松 谢和宇	16,50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7日	是
洪佛松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谢小英	50,000,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是
洪佛松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李亚 谢和宇 谢小英	50,000,0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是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谢和宇 谢小英	50,00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洪佛松 谢小英 李亚	50,000,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否
谢和宇 谢小英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谢和宇 谢小英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否
李亚	45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洪佛松 谢和宇	27,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否
洪佛松 谢和宇	1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02	97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095,067 股，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嘉颐实业已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 853,309.38 元转赠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实施工作。因嘉颐实业嘉颐实业持有秋林集团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截至至报告日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擅自挪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事项

2018年11月26日，秋林集团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哈尔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监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秋林01”）募集资金。协议中约定秋林集团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18秋林01”的募集资金严格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即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期内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秋林01”）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秋林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由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18秋林01”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全程监管。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曾先后两次（分四笔，每次两笔）完成资金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用于指定用途。

2019年2月21日至2月27日期间，公司工作人员与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亲赴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18秋林01”募集资金的划款业务和账户明细查询业务，以便按时兑付“16秋林01”和“16秋林02”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为督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履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秋林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多次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邮寄及当面送达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募集资金划付业务并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在相关划款手续齐备合规的情况下，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以客户经理不在场、系统故障、需验证公章真伪、质疑经办人身份等理由故意拖延、拒不配合，导致公司和受托管理人无法掌握账户真实情况，“18秋林01”募集资金最终未能按规定在2019年2月27日前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2019年3月8日，公司工作人员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营业场所现场拨打“110”报警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在接受民警问询时才表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流向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其他三个辅助账户，且相关存款账户内资金已被该行请求进行了司法冻结。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2019年3月8日在营业柜台打印并出具了《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于2018年12月6日为“18秋林01”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三笔借方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转账业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3,318,773.03元。此外，公司曾于2019年1月7日收到过一份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地址寄出的《华夏银行对公明细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3,318,773.03元，未包括上述三笔转账记录。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

的对账单应系伪造，但两份对账单式样及其记载的部分“记账日期、操作员、凭证号、账单摘要”信息高度吻合。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秋林集团提出用款申请后，需经受托管理人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中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盖章确认，并经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相关用款申请文件及资金用途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划款业务。但上述三笔转账至定期存单业务的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指定的用途明显不符，且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其从未出具过与上述三笔转账交易有关的经审核盖章的《划款指令》。

针对“18 秋林 0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支取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寄送了书面函件，要求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对上述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划款的原始凭证材料。

此外，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拒不配合完成募集资金划付和查询余额业务，导致公司“16 秋林 01”回售本金和利息未能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按时划转，对公司后续债务履约造成了严重影响。秋林集团就相关事宜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分局进行投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向华夏银行总行监察室进行举报，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公安部门报案。

（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

基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一事，本公司现郑重申明如下：本公司对此事并不知晓，且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此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陆续收到了多份材料（材料的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查），材料内容显示上述事项经过大致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保理合同》”），约定隆泰公司将《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为隆泰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融资形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双方另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同时，《保理合同》还约定，隆泰公司应当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商务合同、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确已履行的文件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资料，若隆泰公司违约，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有权解除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要求隆泰公司返还保理融资款并按逾期利率加付自转让日起至返还日的利息。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隆泰公司签订三份《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隆泰公司向原告申请办理汇票承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同意承兑以隆泰公司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银行承兑协议》还约定，本协议系《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

务合同》项下的融资合同，本协议项下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受让《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隆泰公司转让给原告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17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秋林集团签订三份《质押合同》，约定秋林集团以其名下定期存单为隆泰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6,3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同日，秋林集团将三张定期存单交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按照合同约定为隆泰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开具并承诺兑付隆泰公司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306,300,000.00元。但隆泰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其承诺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确已履行的文件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资料，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解除与隆泰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隆泰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306,300,000.00元，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3）被告秋林集团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对被告隆泰有限公司上述返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隆泰公司、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经自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已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三）渤海信托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基于渤海信托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事，本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本公司未曾出具担保函，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此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陆续收到了多份材料（材料的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查），材料内容显示上述事项经过大致如下：2017年10月13日，渤海信托与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颐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渤海信托向天津颐和公司发放信托贷款5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12个月，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贷款固定年利率7.90%，天津颐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隆泰冷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渤海信托公司与天津颐和公司签订《信托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8年10月12日（含）起贷款逾期利率为9.50%/年，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同时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信托公司签订《保证合

同》为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后天津颐和公司一直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2019年1月31日，渤海信托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天津颐和黄金公司支付本金金额50000万元，罚息金额5,701,388.89元（罚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后续罚息根据逾期天数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人民币505,701,388.89元；（2）其余五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所涉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六被告承担。

2019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8号之一】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05,701,388.8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认真核查印章使用登记后，未发现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四）渤海信托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于渤海信托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事，本公司现郑重声明如下：本公司未曾出具担保函，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此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陆续收到了多份材料（材料的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查），材料内容显示上述事项经过大致如下：2017年10月13日，渤海信托公司与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奥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渤海信托公司向天津滨奥公司发放信托贷款50,000万元用于购买机械设备，期限12个月，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7.90%，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与渤海信托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渤海信托公司与天津滨奥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8年10月12日（含）起贷款逾期利率为9.50%/年，颐和黄金公司与渤海信托公司签

订《保证合同》为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12日贷款到期后天津滨奥公司一直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2019年1月31日，渤海信托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天津滨奥公司支付本金金额50000万元，逾期利息金额5,701,388.89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后续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人民币505,701,388.89元；（2）北京誉高、颐和黄金公司、秋林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所涉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四被告承担。

2019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05,701,388.8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本裁定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认真核查印章使用登记后，未发现公司曾在此《担保函》加盖公章的记录。另外，公司也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此《担保函》中所述事项。公司在收到该应诉通知书后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五）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2017年6月，秋林集团提起诉讼①请求法院判令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公司给付1,900.00万元欠款及利息；②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9月1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01民初402号一审判决驳回秋林集团公司诉讼请求，秋林集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判，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六）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合同纠纷案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东大直街320号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有《共有土地使用权分割合同书》，约定以合同书为准，互做账务处理，分别各自缴纳土地出让金，待办理分割土地使用权登记。2008年双方分别将各自拥有的东直大街320号房产卖给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现已变更至博瑞公司名下，土地分割已成事实，被告秋林大厦公司应缴纳35,289,895.6元土地出让金而始终未缴纳。因土地登记在秋林公司名下，故秋林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共有土地使用权分割书》的约定，

请求法院判决秋林大厦公司给付秋林集团其缴纳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35,289,895.60 元及利息，未申请财产保全，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冻结、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失联

2019年2月，公司接到天津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股东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2《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获悉此信息后，第一时间尝试与上述股东及相关领导联系，但截至报告日，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到期尚未归还的借款

1、公司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固定年利率 6.09%，担保人为李亚、洪佛松、谢小英、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 2,7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120 个基点，每笔借款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担保人为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谢和宇、洪佛松、周庆江，同时以海丰金桔莱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1、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金桔莱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广发银行与深圳金桔莱公司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授额字第 000053 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同日与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洪佛松、谢小英、谢和宇、揭

艳林、李亚、周庆江、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授额字第 000053 号-担保 01《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贷款合同》主要约定“广发银行向深圳金桔莱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贷款(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为准),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18 年 10 月 28 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对深圳金桔莱已清场的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以清偿编号 10202217001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定期付息、分期还本的方式还款,2018 年 6 月 29 日广发银行向深圳金桔莱发放三笔贷款合计 3000 万元,年利率 9%,2018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应各还款 1000 万元本金。若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就逾期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到期后深圳金桔莱公司未能及时清偿本期,故广发银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金桔莱偿还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计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各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贷款本金为 16,873,444.28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64,516.08 元。2019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后该案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

2、深圳市特发保税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公司房租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深圳特发实业公司与深圳金桔莱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将特发保税大厦 3 栋 1 楼 A 及 B 区房屋租赁给深圳金桔莱作商铺使用,租期为 2017-10-1 至 2019-9-30,每月 5 日前付清当月租金、管理费、上月水电费等,逾期未付租金及管理费按日收取应付金额的 2%作为滞纳金,逾期 1 个月未付清的深圳特发公司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深圳金桔莱公司逾期 1 个月未付清 2019 年 1 月水电费及 2019 年 2、3 月租金及管理费,深圳特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寄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 5 日内支付所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深圳特发公司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房屋占有使用费、滞纳金等合计 845,709 元,并立即自行办理租赁房屋将租赁房屋归还,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金桔莱公司承担。该案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品零售	食品加工	黄金珠宝经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8,826,035.50	108,915,033.70	4,369,441,054.50	32,902,746.61	4,724,279,377.09
二、营业成本	182,845,419.44	72,963,956.66	4,256,138,782.55	32,902,746.61	4,479,045,412.04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35,629.27				-12,335,629.27
四、资产减值损失	3,057,915,528.05	44,185,131.11	3,681,613,457.82	2,700,915,509.00	4,082,798,607.98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8,297,787.78	3,452,997.71	9,536,604.39		21,287,389.88
六、利润总额	-3,262,722,054.98	-32,544,265.69	-3,717,420,285.27	-2,886,107,380.42	-4,126,579,225.52
七、所得税费用	3,812,763.73	3,391,144.14	9,315,788.08		16,519,695.95
八、净利润	-3,266,534,818.71	-35,935,409.83	-3,726,736,073.35	-2,886,107,380.42	-4,143,098,921.47
九、资产总额	755,084,207.65	50,894,542.21	2,329,489,413.47	1,692,180,270.53	1,443,287,892.80
十、负债总额	1,694,021,963.30	18,911,009.00	4,227,930,750.48	3,403,052,386.07	2,537,811,336.7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颐实业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公安机关冻结，公司获悉此信息后，第一时间尝试与上述股东及相关部门领导联系，但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后，公司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派工作组前往深圳、天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黄金业务的生产经营基本停止，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存在一系列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下半年、合同账期长达180-365天、交易对手方大多为新客户，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合计达22.91亿元。为核实业务真实性我们对应收款单位发送《关于催收应收款的函》，截至目前，仅收到少数函件回复内容均为：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合同内容双方并未实施，贵公司没有向本公司提供货品，所以本函中应收款与实际不符；因无法与未回函单位取得联系，合同条款尤其是账期条款与公司过往销售合同条款明显异常，且大部分款项至今未收回，已不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故将应收账款22.91亿元冲减，销售收入19.75亿元冲减，存货18.24亿元及进项税额转出3.09亿元合计21.33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因对方单位未回函亦无对应还款计划，预计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较小，故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33亿元。

在梳理业务合同过程中发现存在一系列合同签订日期集中在2019年1月份、合同账期达180-365天，合同对手方公司与2018年下半年对手方公司基本重合，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合计合同金额达12.19亿元，以上合同对应的存货成本金额9.86亿元。因合同条款尤其是账期条款与公司过往销售合同条款明显异常，且大部分款项至今未收回，已不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资产负债表日该等存货已不存在，故将存货金额9.86亿元及对应进项税额转出1.58亿元合计11.44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因客户未回函亦无对应还款计划，预计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44亿元。

近期对现有存货资产进行盘点（深圳金桔莱展厅被限制进入无法盘点），除深圳金桔莱以外黄金事业部下辖公司合计实盘存货金额为1.78亿元。据了解，深圳金桔莱被封锁的展厅内已无黄金存货，深圳金桔莱账面除黄金类以外的翡翠镶嵌类存货1.46亿元，合计盘点日存货账面金额为3.24亿元，盘亏存货1.61亿元、对应进项税额0.26亿元，正在追查存货流向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但因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现将盘亏存货及对应进项税合计1.87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因存货是否能追回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7亿元。

在核查 2019 年 1-2 月黄金事业部所辖公司资金流水时发现，期后销售回款 9.38 亿元同时支付采购款 9.24 亿元，其中深圳金桔莱向深圳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购金款 7.62 亿元、向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1.62 亿元，由于深圳金桔莱展厅被封锁、无法对期后采购形成的存货进行盘点，向相关人员了解到深圳金桔莱展厅内已无黄金存货、期后采购存货流向尚未明确，此事项需继续进行核查。

2、疑似资金、存货占用

(1) 2018 年 12 月，孙公司天津金桔莱向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御美）支付货款 2,940 万元，购销合同中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全部货品，深圳御美为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供应商，此前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交易，截至本报告日止，天津金桔莱采购的足金金条尚未到货。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支付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375 万元，购销合同中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全部货品，未收到货品入库，货品疑似资金占用。

(2) 2018 年 8 月，孙公司海丰金桔莱支付给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计金额 1500 万元，该笔款项支付未签订合同，交易涉嫌虚假，资金支付疑似资金占用。

(3) 2018 年 9 月，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时向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员工 9 名自然人发放合计 2000 万元信用贷款，深圳金桔莱作为实际借款人为上述 9 名自然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上述 2000 万元贷款并未转入深圳金桔莱，该笔资金涉嫌关联方资金占用。

(4)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开出合计 6,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天津金桔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津金桔莱于收票当日背书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该笔款项支付未签订合同，交易涉嫌虚假，资金支付疑似资金占用。

(5) 2018 年 10 月，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3,222 万元，该笔款项支付已签订了相关合同，资金支付疑似资金占用。

以上该等疑似资金、存货占用款 2.5 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预计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较小，故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 亿元。

3、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置出资产被处置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 1 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 20% 股份，并以 3.3824 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合计出资金额 4.3824 亿元。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龙井农商行转告文件《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传达延边银保监分局对龙井农商行和股东监管措施的告知书》，告知书中显示延边银保监分局将建议吉林省银保监局限制股东权利，本公司派人于

2019年4月23日前往龙井农商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走访，暂未取得股权受限原因，对于置出资产，延边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告知置出资产已被处置，但未提供任何文本材料或说明，公司派去的工作人员拍照获得处置协议复印件的，内容如下：

2018年8月21日，延边农商行作为甲方、秋林集团及龙井银行其他三家股东（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天津佩珀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乙方、龙井银行作为丙方签订的“吉合框字第160518-3号协议书”。该协议书显示甲方支付3.5亿元购买乙方已出资购买的原延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不良贷款及抵债资产（根据“吉合框字第160518-2号资产管理处置委托协议”，乙方购买的不良资产合计11.5亿）。转让款支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4000万元，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3.1亿元。

公司尚不知晓股权受限及冻结的原因，针对通过拍照获取的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处置协议复印件。该协议复印件所显示的内容从未在公司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用印账簿亦无相应记录，置出资产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延边农商行称已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我公司至今未收到任何款项。我公司正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和调查了解中，对上述置出资产处置的款项能追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8亿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649,540.63	1,687,915,774.80
合计	55,649,540.63	1,687,915,77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2,340,221.50	96.12	1,700,570,221.50	98.17	31,770,000.00	143,424,712.50	7.79	87,499,712.50	61.01	55,92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57,343.96	1.39	1,559,020.56	6.22	23,498,323.40	1,650,487,142.06	89.64	18,999,555.75	1.15	1,631,487,58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51,059.29	2.49	44,469,842.06	99.15	381,217.23	47,377,885.35	2.57	46,874,696.86	98.94	503,188.49
合计	1,802,248,624.75	100	1,746,599,084.12	96.91	55,649,540.63	1,841,289,739.91	100.00	153,373,965.11	8.33	1,687,915,774.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6,672,301.37	596,672,30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 (天津) 有限公司	486,635,323.65	486,635,32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 (深圳) 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 (天津) 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5,607,883.98	245,607,88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80,080,000.00	71.60	根据预计可

				收回情况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2,340,221.50	1,700,570,221.5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234,057.56		
6-12 个月	12,052,421.45	723,145.31	6.00
1 年以内小计	23,286,479.01	723,145.31	
1 至 2 年	101,788.68	10,178.87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472.52	5,894.50	2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39,603.75	819,801.88	50.00
合计	25,057,343.96	1,559,020.56	6.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3,573,349.50		
合计				1,523,573,349.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0,995,301.91 元，主要为对公司黄金事业部下辖公司往来款项所计提。；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770,182.9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70,182.90	回款
合计	17,770,182.9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6,672,301.37	1年以内： 81,950,000.00 元 1-2年： 221,000,000.00 元 2-3年： 293,722,301.37 元	33.11	596,672,301.37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6,635,323.65	1年以内： 160,000,000.00 元 1-2年： 326,635,323.65 元	27.00	486,635,323.65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0.00	1-2年	14.43	260,000,000.00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607,883.98	1-2年 40,000,000.00 元 2-3年 205,607,883.98 元	13.63	245,607,883.98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3-4年	6.21	55,925,000.00
合计		1,700,765,509.00		94.37	1,644,840,509.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188,296,950.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164,881.85		102,164,881.85	114,500,511.12		114,500,511.12
合计	1,290,461,832.43	1,100,000,000.00	190,461,832.43	1,302,797,461.70		1,302,797,461.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3,136,950.58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哈尔滨秋林彩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00,511.12			-12,335,629.27						102,164,881.85
小计	114,500,511.12			-12,335,629.27						102,164,881.85
合计	114,500,511.12			-12,335,629.27						102,164,881.85

	, 511.12			, 629.27					, 881.85
--	----------	--	--	----------	--	--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498,189.36	181,145,417.64	233,514,474.15	183,113,233.25
其他业务	49,327,846.14	1,700,001.80	61,082,916.57	1,707,001.80
合计	278,826,035.50	182,845,419.44	294,597,390.72	184,820,235.05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35,629.27	14,500,51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90,000.00
合计	-7,335,629.27	30,490,511.1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84.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9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50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1,03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93,504.00	
所得税影响额	-915,05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40	
合计	6,254,802.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72	-6.69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37	-6.70	-6.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代行董事长职责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处于失联状态）代法定代表人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李亚（仍处于失联状态）

代行董事长职责：潘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